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
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建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建航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焦昆

报告编写人: 焦昆

建设单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电话: 18125907691

传真: --

邮编: 131500

地址: 项目位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
北正镇村

编制单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电话: 18125907691

传真: --

邮编: 131500

地址: 项目位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
北正镇村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1
1.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审批过程.....	1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1
1.4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范围.....	1
1.5 验收检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建设内容及总投资.....	4
3.2.2 养殖规模.....	4
3.2.3 工程组成.....	5
3.2.4 主要构、建筑物.....	14
3.3 主要生产设备.....	1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9
3.5 劳动定员.....	1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9
3.6.1 给水工程.....	19
3.6.2 排水工程.....	19
3.6.4 水平衡.....	20
3.7 生产工艺.....	21
3.7.1 备料过程.....	21
3.7.2 饲养过程.....	21
3.7.3 猪舍清粪模式.....	24
3.8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5
3.9 项目变动情况.....	31

4.环境保护设施.....	3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5
4.1.1 废水.....	35
4.1.2 废气.....	35
4.1.3 噪声.....	37
4.1.4 固（液）体废物.....	3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4.3.1 环保投资.....	40
4.3.2 验收“三同时”.....	42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5
5.1.1 评价结论.....	45
5.1.2 建议.....	4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验收执行标准.....	50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5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5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52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52
7.验收监测内容.....	5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7.1.1 废水.....	53
7.1.2 废气.....	5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5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54
7.2 环境质量监测.....	5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5

8.1 监测分析方法	55
8.2 监测仪器	55
8.3 人员能力	5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9.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生产工况	5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7
9.2.1 废气	57
9.2.2 噪声	61
9.2.3 固（液）体废物	62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2
10.验收监测结论	6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4
10.1.1 废水	64
10.1.2 废气	64
10.1.3 噪声	64
10.1.4 固体废物	65
10.2 验收结论	65
10.3 建议	65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北正镇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3°24'32.009"、北纬 44°33'24.821"。厂址地理位置见图 1。

1.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审批过程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由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长环建字[2023]18 号批复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评设计工程建设规模为二十七繁育场存栏 4800 头母猪；二十八育肥场存栏 17360 头，其中保育舍 8960 头，育肥舍 8400 头；二十九繁育场存栏 4800 头母猪；三十育肥场存栏 17360 头，其中保育舍 8960 头，育肥舍 8400 头；4 座养殖场共计存栏 44320 头，年出栏 22.08 万头肥猪。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2207000540922707037W，详见附件 3。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报长岭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文号：220722-2025-06-L，备案表见附件 4。

1.4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国家环境保护部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 4 座养殖场，除废水治理均依托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处理外，其他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独立分开建设，每座养殖场各建设一套，故本次验收包括五部分，4 座养殖场及公共区域，其中 2 座繁育场（二十七、二十九养殖场）主要建设有配怀舍、分娩舍、后备舍、GDU 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2 座育肥场（二十八、三十养殖场）主要建设有保育舍、育肥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每场公共区域建设有中转料塔、场内车辆洗消烘干房、门卫管理用房、污水提升井、动力中心及车库。

1.5 验收检测报告形成过程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2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5 年 2 月项目竣工，建设期间项目未进行生产。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进行设施调试。监测工作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建设内容，秉承遵纪守法、实事求是的原则，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编制了本自主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结果及信息将对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处理反馈问题。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08]70 号,《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4)环发[2008]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11.22);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2018.5.15);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2000.2.22);
- (4)《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试行办法》(吉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吉环委发[1996]1 号文,1996.1);
- (5)《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
- (6)《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

(2)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长环建字[2023]18 号,《关于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 年 6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北正镇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3°24'32.009"、北纬44°33'24.821"。厂址地理位置见图1。

项目拟建位置东侧紧邻无名泡，南侧及西侧为盐碱地及农田，北侧距离350m处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四养殖场及第一沼气站，东北侧距离1510m处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三养殖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场区南侧520m处的姜家店。厂区周围环境情况见图2，厂内平面布置见图3。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内容及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7936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111312m²，总建筑面积为163088.92m²，其中二十七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30248.47m²、二十八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51295.99m²、二十九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30248.47m²、三十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51295.99m²。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4座养殖场，除废水治理均依托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处理外，其他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独立分开建设，每座养殖场各建设一套，故本次验收包括五部分，4座养殖场及公共区域，其中2座繁育场（二十七、二十九养殖场）主要建设有配怀舍、分娩舍、后备舍、GDU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2座育肥场（二十八、三十养殖场）主要建设有保育舍、育肥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每场公共区域建设有中转料塔、场内车辆洗消烘干房、门卫管理用房、污水提升井、动力中心及车库。

3.2.2 养殖规模

本项目建设4座养殖场，分别为二十七养殖繁育场、二十八养殖育肥场，二十九养殖繁育场、三十养殖育肥场。二十七繁育场总存栏规模为4800头，均为母猪；二十八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17360头，其中保育舍8960头、育肥舍8400头；二十九繁育场总存栏规模为4800头，均为母猪；三十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17360头，其中保育舍8960头、育肥舍8400头。项目建设后4座养殖场共计存栏量44320头，年出栏22.08万头肥猪。

养殖场猪舍数量及存栏数量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各养殖场养殖规模一览表

序号	场区	类别	存栏数/头	猪舍数量/栋	单元个数/个	每栋存栏数/头
1	二十七场	配怀舍	4800	4	8	1200
2		分娩舍	--	4	8	--
3		GDU 舍	--	1	2	--
4		后备舍	--	1	2	--
5	二十八场	保育舍	8960	2	16	4480
6		育肥舍	8400	4	32	2100
7	二十九场	配怀舍	4800	4	8	1200
8		分娩舍	--	4	8	--
9		GDU 舍	--	1	2	--
10		后备舍	--	1	2	--
11	三十场	保育舍	8960	2	16	4480
12		育肥舍	8400	4	32	2100

3.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共包含五部分，4座养殖场及公共区域，2座繁殖场（二十七、二十九养殖场）主要建设有配怀舍、分娩舍、后备舍、GDU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2座育肥场（二十八、三十养殖场）主要建设有保育舍、育肥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每场公共区域建设有中转料塔、场内车辆洗消烘干房、门卫管理用房、污水提升井、动力中心及车库。

项目环评批复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与实际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审批部门决定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与实际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二十七场	配怀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3332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配怀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3332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无变更	
		分娩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2138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分娩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2138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无变更	
		GDU 舍	1 栋, 建筑面积为 2243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GDU 舍	1 栋, 建筑面积为 2243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无变更	
		后备舍	1 栋, 建筑面积为 1855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后备舍	1 栋, 建筑面积为 1855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无变更	
	二十八场	保育舍	2 栋, 建筑面积为 4589.18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保育舍	2 栋, 建筑面积为 4589.18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无变更	
		育肥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9461.79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育肥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9461.79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无变更	
	二十九场	配怀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3332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配怀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3332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无变更	
		分娩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2138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分娩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2138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无变更	
		GDU 舍	1 栋, 建筑面积为 2243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GDU 舍	1 栋, 建筑面积为 2243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无变更	
		后备舍	1 栋, 建筑面积为 1855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后备舍	1 栋, 建筑面积为 1855m ² , 为一层建筑物	无变更	
	三十场	保育舍	2 栋, 建筑面积为 4589.18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保育舍	2 栋, 建筑面积为 4589.18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无变更	
		育肥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9461.79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育肥舍	4 栋, 建筑面积为 9461.79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无变更	
	辅助工程	二十七场	工作间	2 栋, 建筑面积为 578.36m ² , 均为一层构筑物, 内设办公、药房、库房、换鞋间、消毒烘干房、洗浴等相关设施	工作间	2 栋, 建筑面积为 578.36m ² , 均为一层构筑物, 内设办公、药房、库房、换鞋间、消毒烘干房、洗浴等相关设施	无变更
			综合管理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 663.99m ² , 建设一层, 内设办公、物资库房储备间、厨房餐厅、库房、药品间、防疫废弃物间、工具间等	综合管理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 663.99m ² , 建设一层, 内设办公、物资库房储备间、厨房餐厅、库房、药品间、防疫废弃物间、工具间等	无变更
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1519.1m ² , 建设两层	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1519.1m ² , 建设两层	无变更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辅助工程	二十八场	工作间	2 栋, 建筑面积为 578.36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内设办公、药房、库房、换鞋间、消毒烘干房、洗浴等相关设施	工作间	2 栋, 建筑面积为 578.36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内设办公、药房、库房、换鞋间、消毒烘干房、洗浴等相关设施	无变更
		综合管理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 663.99m ² , 建设一层, 内设办公、物资库房储备间、厨房餐厅、库房、药品间、防疫废弃物间、工具间等	综合管理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 663.99m ² , 建设一层, 内设办公、物资库房储备间、厨房餐厅、库房、药品间、防疫废弃物间、工具间等	无变更
		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1519.1m ² , 建设两层	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1519.1m ² , 建设两层	无变更
	二十九场	工作间	2 栋, 建筑面积为 578.36m ² , 均为一层构筑物, 内设办公、药房、库房、换鞋间、消毒烘干房、洗浴等相关设施	工作间	2 栋, 建筑面积为 578.36m ² , 均为一层构筑物, 内设办公、药房、库房、换鞋间、消毒烘干房、洗浴等相关设施	无变更
		综合管理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 663.99m ² , 建设一层, 内设办公、物资库房储备间、厨房餐厅、库房、药品间、防疫废弃物间、工具间等	综合管理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 663.99m ² , 建设一层, 内设办公、物资库房储备间、厨房餐厅、库房、药品间、防疫废弃物间、工具间等	无变更
		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1519.1m ² , 建设两层	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1519.1m ² , 建设两层	无变更
	三十场	工作间	2 栋, 建筑面积为 578.36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内设办公、药房、库房、换鞋间、消毒烘干房、洗浴等相关设施	工作间	2 栋, 建筑面积为 578.36m ² , 为一层构筑物, 内设办公、药房、库房、换鞋间、消毒烘干房、洗浴等相关设施	无变更
		综合管理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 663.99m ² , 建设一层, 内设办公、物资库房储备间、厨房餐厅、库房、药品间、防疫废弃物间、工具间等	综合管理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 663.99m ² , 建设一层, 内设办公、物资库房储备间、厨房餐厅、库房、药品间、防疫废弃物间、工具间等	无变更
		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1519.1m ² , 建设两层	宿舍	1 栋, 建筑面积 1519.1m ² , 建设两层	无变更
储运工程	二十七场	出猪台	6 座, 其中 2 座保育舍出猪台、4 座育肥舍出猪台, 占地面积均为 56.11m ² , 内设死猪暂存间	出猪台	6 座, 其中 2 座保育舍出猪台、4 座育肥舍出猪台, 占地面积均为 56.11m ² , 内设死猪暂存间	无变更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储运工程	二十七场	料塔	40座，由饲料加工厂配备的散装饲料车送至厂区内，由物料输送泵将饲料泵至场内料筒内，饲料储存于饲料塔内，每处饲料塔配备1个储料仓和输送廊道，饲料经廊道输送至料槽内机械喂料。除臭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各临近猪舍的原料管理用房内	料塔	40座，由饲料加工厂配备的散装饲料车送至厂区内，由物料输送泵将饲料泵至场内料筒内，饲料储存于饲料塔内，每处饲料塔配备1个储料仓和输送廊道，饲料经廊道输送至料槽内机械喂料。除臭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各临近猪舍的原料管理用房内	无变更
		危废暂存间	1座，位于综合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12m ² 。	危废暂存间	1座，位于综合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12m ² 。	无变更
		污水管线	项目粪污输送管线由主管管和支管组成，总长度为1200m。输送管线埋深1.8m以下（冻土层），主管管采用DN200PE管、支管采用DN100PE管，粪污管线自厂内南侧猪舍向北敷设，接入场界北侧230m处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	污水管线	项目粪污输送管线由主管管和支管组成，总长度为1200m。输送管线埋深2m，主管管采用DN200PE管、支管采用DN100PE管，粪污管线自厂内南侧猪舍向北敷设，接入场界北侧230m处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	无变更
	二十八场	出猪台	6座，其中2座保育舍出猪台、4座育肥舍出猪台，占地面积均为56.11m ² ，内设死猪暂存间	出猪台	6座，其中2座保育舍出猪台、4座育肥舍出猪台，占地面积均为56.11m ² ，内设死猪暂存间	无变更
		料塔	40座，由饲料加工厂配备的散装饲料车送至厂区内，由物料输送泵将饲料泵至场内料筒内，饲料储存于饲料塔内，每处饲料塔配备1个储料仓和输送廊道，饲料经廊道输送至料槽内机械喂料。除臭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各临近猪舍的原料管理用房内	料塔	40座，由饲料加工厂配备的散装饲料车送至厂区内，由物料输送泵将饲料泵至场内料筒内，饲料储存于饲料塔内，每处饲料塔配备1个储料仓和输送廊道，饲料经廊道输送至料槽内机械喂料。除臭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各临近猪舍的原料管理用房内	无变更
		危废贮存点	1座，位于综合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12m ² 。	危废贮存点	1座，位于综合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12m ² 。	无变更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储运工程	二十八场	污水管线	项目粪污输送管线由主干管和支管组成，总长度为 1200m。输送管线埋深 1.8m 以下（冻土层），主干管采用 DN200PE 管、支管采用 DN100PE 管，粪污管线自厂内南侧猪舍向北敷设，接入场界北侧 230m 处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	污水管线	项目粪污输送管线由主干管和支管组成，总长度为 1200m。输送管线埋深 2m，主干管采用 DN200PE 管、支管采用 DN100PE 管，粪污管线自厂内南侧猪舍向北敷设，接入场界北侧 230m 处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	无变更
	二十九场	出猪台	6 座，其中 2 座保育舍出猪台、4 座育肥舍出猪台，占地面积均为 56.11m ² ，内设死猪暂存间。	出猪台	6 座，其中 2 座保育舍出猪台、4 座育肥舍出猪台，占地面积均为 56.11m ² ，内设死猪暂存间。	无变更
		料塔	40 座，由饲料加工厂配备的散装饲料车送至厂区内，由物料输送泵将饲料泵至场内料筒内，饲料储存于饲料塔内，每处饲料搭配设 1 个储料仓和输送廊道，饲料经廊道输送至料槽内机械喂料。除臭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各临近猪舍的原料管理用房内	料塔	40 座，由饲料加工厂配备的散装饲料车送至厂区内，由物料输送泵将饲料泵至场内料筒内，饲料储存于饲料塔内，每处饲料搭配设 1 个储料仓和输送廊道，饲料经廊道输送至料槽内机械喂料。除臭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各临近猪舍的原料管理用房内	无变更
		危废间	1 座，位于综合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 12m ² 。	危废间	1 座，位于综合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 12m ² 。	无变更
		污水管线	项目粪污输送管线由主干管和支管组成，总长度为 1200m。输送管线埋深 1.8m 以下，主干管采用 DN200PE 管、支管采用 DN100PE 管，粪污管线自厂内南侧猪舍向北敷设，接入场界北侧 230m 处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	污水管线	项目粪污输送管线由主干管和支管组成，总长度为 1200m。输送管线埋深 2m，主干管采用 DN200PE 管、支管采用 DN100PE 管，粪污管线自厂内南侧猪舍向北敷设，接入场界北侧 230m 处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	无变更
	三十场	出猪台	6 座，其中 2 座保育舍出猪台、4 座育肥舍出猪台，占地面积均为 56.11m ² ，内设死猪暂存间。	出猪台	6 座，其中 2 座保育舍出猪台、4 座育肥舍出猪台，占地面积均为 56.11m ² ，内设死猪暂存间。	无变更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储运工程	三十场	料塔	40座，由饲料加工厂配备的散装饲料车送至厂区内，由物料输送泵将饲料泵至场内料筒内，饲料储存于饲料塔内，每处饲料搭配设1个储料仓和输送廊道，饲料经廊道输送至料槽内机械喂料。除臭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各临近猪舍的原料管理用房内	料塔	40座，由饲料加工厂配备的散装饲料车送至厂区内，由物料输送泵将饲料泵至场内料筒内，饲料储存于饲料塔内，每处饲料搭配设1个储料仓和输送廊道，饲料经廊道输送至料槽内机械喂料。除臭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各临近猪舍的原料管理用房内	无变更
		危废间	1座，位于综合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12m ² 。	危废间	1座，位于综合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12m ² 。	无变更
		污水管线	项目粪污输送管线由主管管和支管组成，总长度为1200m。输送管线埋深1.8m以下（冻土层），主管管采用DN200PE管、支管采用DN100PE管，粪污管线自厂内南侧猪舍向北敷设，接入场界北侧230m处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	污水管线	项目粪污输送管线由主管管和支管组成，总长度为1200m。输送管线埋深2m，主管管采用DN200PE管、支管采用DN100PE管，粪污管线自厂内南侧猪舍向北敷设，接入场界北侧230m处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场区内深水井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场区内深水井		无变更
	排水	项目废水均不外排，资源化利用，依托第一沼气站		项目废水均不外排，资源化利用，依托第一沼气站		无变更
	供暖	办公区供暖共由8台燃气锅炉供给：其中二十七场及二十九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2台0.5MW天然气锅炉供给；二十八场及三十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2台0.7MW天然气锅炉供给。猪栏采用空间强制加热器加热，项目采用SUNPOWER65型号空间加热器，其为一款专为畜禽养殖采暖开发的燃气暖风机		办公区供暖共由8台燃气锅炉供给：其中二十七场及二十九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2台0.5MW天然气锅炉供给；二十八场及三十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2台0.7MW天然气锅炉供给。猪栏采用空间强制加热器加热，项目采用SUNPOWER65型号空间加热器，其为一款专为畜禽养殖采暖开发的燃气暖风机		无变更
	供电	由项目所在乡镇供电所供电		由项目所在乡镇供电所供电		无变更
通风	通风系统采用排风系统，适用于所有房舍。在气温较低的区域，传统的排风机和吊顶进风窗结合使用		通风系统采用排风系统，适用于所有房舍。在气温较低的区域，传统的排风机和吊顶进风窗结合使用		无变更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猪舍恶臭	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工程抑臭措施；加强通风，合理改善饲料结构，低氮饲养	猪舍恶臭	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工程抑臭措施；加强通风，合理改善饲料结构，低氮饲养		无变更
	锅炉烟气	共计建设 8 台燃气锅炉：其中二十七场及二十九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 2 台 0.5MW 天然气锅炉供给，烟气分别经 1 根出口内径 0.4m、8m 高烟囱 DA001、DA002、DA005 及 DA006 排放；二十八场及三十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 2 台 0.7MW 天然气锅炉供给，烟气分别经 1 根出口内径 0.4m、8m 高烟囱 DA003、DA004、DA007 及 DA008 排放。	锅炉烟气	共计建设 8 台燃气锅炉：其中二十七场及二十九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 2 台 0.5MW 天然气锅炉供给，烟气分别经 1 根出口内径 0.4m、8m 高烟囱 DA001、DA002、DA005 及 DA006 排放；二十八场及三十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 2 台 0.7MW 天然气锅炉供给，烟气分别经 1 根出口内径 0.4m、8m 高烟囱 DA003、DA004、DA007 及 DA008 排放。		无变更
	食堂油烟	共 4 个食堂，每个食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DA009、DA010、DA011、DA012	食堂油烟	共 4 个食堂，每个食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DA009、DA010、DA011、DA012		无变更
	废水	全场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依托处置），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新增软化排水，与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新增软化排水，与场区其他废水进入第一沼气站处理后还田，不外排，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等措施	每个养殖场锅炉房新增 1 套软水制备设备，全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新增设备后不会增加环境影响，不涉及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另外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待天亮后立即转运，不长时间贮存。	每个养殖场设置1套出猪台+冷库，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	无变更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变更
	医疗防疫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每个养殖场设置1间危废贮存点，医疗防疫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更
	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依托处置），	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无变更
	/	新增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不在厂区贮存。	新增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树脂厂家回收处理，不涉及产能增加，不会增加环境影响，不涉及重大变动。
	/	每个养殖场设置1间危废贮存点，维修产生de1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涉及产能增加，不会增加环境影响，不涉及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依托工程	<p>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p> <p>本项目产生的粪污依托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四养殖场中沼气站（第一沼气站）。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选取“厌氧发酵（完全混合厌氧反应器 CSTR）+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的处理工艺。沼渣外售做有机肥。在非用肥季节，沼液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田地灌溉时节由管道输送运输到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p>	<p>本项目产生的粪污依托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四养殖场中沼气站（第一沼气站）。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选取“厌氧发酵（完全混合厌氧反应器 CSTR）+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的处理工艺。沼渣外售做有机肥。在非用肥季节，沼液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田地灌溉时节由管道输送运输到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p>	无变更

3.2.4 主要构、建筑物

项目建（构）筑物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验收阶段建（构）筑物建设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二十七场							
1	配怀舍 1	m ²	3332	3332	3332	3332	无变更
2	配怀舍 2	m ²	3332	3332	3332	3332	无变更
3	配怀舍 3	m ²	3332	3332	3332	3332	无变更
4	配怀舍 4	m ²	3332	3332	3332	3332	无变更
5	分娩舍 1	m ²	2138	2138	2138	2138	无变更
6	分娩舍 2	m ²	2138	2138	2138	2138	无变更
7	分娩舍 3	m ²	2138	2138	2138	2138	无变更
8	分娩舍 4	m ²	2138	2138	2138	2138	无变更
9	GDU 舍	m ²	2243	2243	2243	2243	无变更
10	后备舍	m ²	1855	1855	1855	1855	无变更
11	工作间 1	m ²	578.36	578.36	578.36	578.36	无变更
12	工作间 2	m ²	578.36	578.36	578.36	578.36	无变更
13	综合管理用房	m ²	663.99	663.99	663.99	663.99	无变更
14	宿舍	m ²	1519.1	759.55	1519.1	759.55	无变更
15	动力中心	m ²	616.32	616.32	616.32	616.32	无变更
16	进场洗消房	m ²	314.34	314.34	314.34	314.34	无变更
二十八场							
1	保育舍 1	m ²	4589.18	4589.18	4589.18	4589.18	无变更
2	保育舍 2	m ²	4589.18	4589.18	4589.18	4589.18	无变更
3	育肥舍 1	m ²	9461.79	9461.79	9461.79	9461.79	无变更
4	育肥舍 2	m ²	9461.79	9461.79	9461.79	9461.79	无变更
5	育肥舍 3	m ²	9461.79	9461.79	9461.79	9461.79	无变更
6	育肥舍 4	m ²	9461.79	9461.79	9461.79	9461.79	无变更
7	工作间 1	m ²	578.36	578.36	578.36	578.36	无变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8	工作间 2	m ²	578.36	578.36	578.36	578.36	无变更
9	综合管理用房	m ²	663.99	663.99	663.99	663.99	无变更
10	宿舍	m ²	1519.1	759.55	1519.1	759.55	无变更
11	动力中心	m ²	616.32	616.32	616.32	616.32	无变更
12	进场洗消房	m ²	314.34	314.34	314.34	314.34	无变更

二十七场

1	配怀舍 1	m ²	3332	3332	3332	3332	无变更
2	配怀舍 2	m ²	3332	3332	3332	3332	无变更
3	配怀舍 3	m ²	3332	3332	3332	3332	无变更
4	配怀舍 4	m ²	3332	3332	3332	3332	无变更
5	分娩舍 1	m ²	2138	2138	2138	2138	无变更
6	分娩舍 2	m ²	2138	2138	2138	2138	无变更
7	分娩舍 3	m ²	2138	2138	2138	2138	无变更
8	分娩舍 4	m ²	2138	2138	2138	2138	无变更
9	GDU 舍	m ²	2243	2243	2243	2243	无变更
10	后备舍	m ²	1855	1855	1855	1855	无变更
11	工作间 1	m ²	578.36	578.36	578.36	578.36	无变更
12	工作间 2	m ²	578.36	578.36	578.36	578.36	无变更
13	综合管理用房	m ²	663.99	663.99	663.99	663.99	无变更
14	宿舍	m ²	1519.1	759.55	1519.1	759.55	无变更
15	动力中心	m ²	616.32	616.32	616.32	616.32	无变更
16	进场洗消房	m ²	314.34	314.34	314.34	314.34	无变更

二十八场

1	保育舍 1	m ²	4589.18	4589.18	4589.18	4589.18	无变更
2	保育舍 2	m ²	4589.18	4589.18	4589.18	4589.18	无变更
3	育肥舍 1	m ²	9461.79	9461.79	9461.79	9461.79	无变更
4	育肥舍 2	m ²	9461.79	9461.79	9461.79	9461.79	无变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5	育肥舍 3	m ²	9461.79	9461.79	9461.79	9461.79	无变更
6	育肥舍 4	m ²	9461.79	9461.79	9461.79	9461.79	无变更
7	工作间 1	m ²	578.36	578.36	578.36	578.36	无变更
8	工作间 2	m ²	578.36	578.36	578.36	578.36	无变更
9	综合管理用房	m ²	663.99	663.99	663.99	663.99	无变更
10	宿舍	m ²	1519.1	759.55	1519.1	759.55	无变更
11	动力中心	m ²	616.32	616.32	616.32	616.32	无变更
12	进场洗消房	m ²	314.34	314.34	314.34	314.34	无变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期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	部件	环评阶段 设备数量	验收阶段 设备数量	单位	变更情况
一、栏体设备						
1.保育舍						
1	栏位	保育栏	2472	2472	米	无变更
2	地板	塑料地板 A	10336	10336	块	无变更
3		塑料地板 B	704	704	块	无变更
4	梁	纵梁	6636.8	6636.8	米	无变更
5	食槽	保育双面料箱-双面 12 孔	160	160	套	无变更
6		保育单面料箱-单面 3 孔	32	32	套	无变更
7	赶猪栏门	PVC 栏门 A	16	16	个	无变更
8		PVC 栏门 B	640	640	个	无变更
9	连接软管	软管	640	640	套	无变更
10	饮水	圆形饮水碗	640	640	个	无变更
11		不锈钢下水管	640	640	根	无变更
12	保温杯	保温灯	640	640	套	无变更
13		保温灯控制箱	640	640	套	无变更

序号	设备	部件	环评阶段 设备数量	验收阶段 设备数量	单位	变更情况
14	保温杯	橡胶垫 8mm	26	26	块	无变更
15		保温盖板	8	8	套	无变更
16	检修门	地沟检修门	640	640	套	无变更
17	加药器 支架	加药器支架	640	640	套	无变更

2.育肥舍

1	栏位	育肥栏	2261	2261	米	无变更
2		洗鞋围栏	56	56	米	无变更
3	食槽	育肥干湿料箱	320	320	套	无变更
4	护栏	湿栏护栏-网片式	156	156	米	无变更
5	连接软管	软管	560	560	套	无变更
6	饮水	育肥饮水盆	240	240	个	无变更
7		饮水盆固定件	240	240	个	无变更
8		不锈钢下水管	240	240	根	无变更
9		水位控制器	240	240	个	无变更
10	检修门	地沟检修门	32	32	套	无变更

二、线料设备

1.保育舍

1	料塔及出料	镀锌板料塔-17.1T (25.5m ³)	4	4	套	无变更
2		链盘自动出料斗-60D	4	4	套	无变更
3	驱动输送	链盘驱动主机支架	4	4	套	无变更
4		玻璃钢主机防雨罩	4	4	套	无变更
5		90° 转角器-60A	64	64	个	无变更
6		输送料管-6015	1080	1080	米	无变更
7		塞盘链条-60	1080	1080	米	无变更
8	下料口	三通落料口-60T 下料管	192	192	套	无变更
9	食槽	保育双面料箱-双面 12 孔	160	160	套	无变更
10		保育单面料箱-单面 3 孔	32	32	套	无变更

序号	设备	部件	环评阶段 设备数量	验收阶段 设备数量	单位	变更情况
11	支撑	室内料管支撑及悬挂	1	1	批	无变更
12	支撑	室外料管支架及辅件	48	48	套	无变更
13	设备布线	电缆及布线辅材	4	4	批	无变更
14	控制系统	料线控制器-FC2031	4	4	个	无变更
15		料位传感器	4	4	个	无变更

2.育肥舍

1	料塔 及出料	镀锌板料塔-22T (32.1m ³)	8	8	套	无变更
2		链盘自动出料斗-60D	8	8	套	无变更
3	驱动输送	链盘驱动主机支架	8	8	套	无变更
4		玻璃钢主机防雨罩	8	8	套	无变更
5		90° 转角器-60A	48	48	个	无变更
6		输送料管-6015	1280	1280	米	无变更
7		塞盘链条-60	1280	1280	米	无变更
8	下料口	三通落料口-60T 下料管	320	320	套	无变更
9	食槽	育肥干湿料箱	320	320	套	无变更
10		室内料管支撑 及悬挂	1	1	批	无变更
11	支撑	室外料管支架 及辅件	96	96	套	无变更
12	设备布线	电缆及布线辅材	8	8	批	无变更
13	控制系统	料线控制器 -FC2031	8	8	个	无变更
14		料位传感器	8	8	个	无变更

3.中转料塔

1	料塔	镀锌板料塔-27T (40.6m ³)	10	10	套	无变更
2	出料绞龙	料塔出料绞龙	10	10	套	无变更
3		出料绞龙电控箱	2	2	套	无变更
4		电缆、线管等	10	10	套	无变更

锅炉房

1	燃气锅炉	0.7MW	4	4	个	无变更
2	燃气锅炉	0.5MW	4	4	个	无变更

序号	设备	部件	环评阶段 设备数量	验收阶段 设备数量	单位	变更情况
3	软水 制备器	/	0	4	套	新增, 软化排水不外排,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新增设备后不会增加环境影响, 综上, 不涉及重大变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期验收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验收阶段用量	单位	变更情况
1	饲料	72864	72864	t/a	无变更
2	除臭剂	2.7	2.7	t/a	无变更
3	药品疫苗	根据实际需求存储	根据实际需求存储	/	无变更
4	消毒剂	1.4	1.4	t/a	无变更
5	天然气	522.6	522.6	万 m ³ /a	无变更

3.5 劳动定员

本项目每个养殖场劳动定员 45 人, 共计 180 人, 项目年运行 365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锅炉年运行 180 天, 每天运行 24 小时。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养殖用水、生活用水、消毒用水、软化用水、水帘降温用水, 总新鲜水用量约为 137533.4t/a, 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和生活供水水源, 打一口水井, 出水量 30m³/h, 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生产、消防等所需用水要求。

3.6.2 排水工程

场区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 建设地埋式污水管道输送系统及雨水沟渠输送系统, 确保项目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系统采取暗沟布设。

本项目人员、猪舍消毒用水全部损耗蒸发, 汽车消毒过程的消毒用水喷洒于车身上, 随车带走, 蒸发损耗, 不外排; 夏季猪舍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排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水、猪粪带入污水系统的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锅

炉排污水、软化废水，由废水管道收集后，依托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处置，总排水量约为 79923.2t/a。

3.6.4 水平衡

本期验收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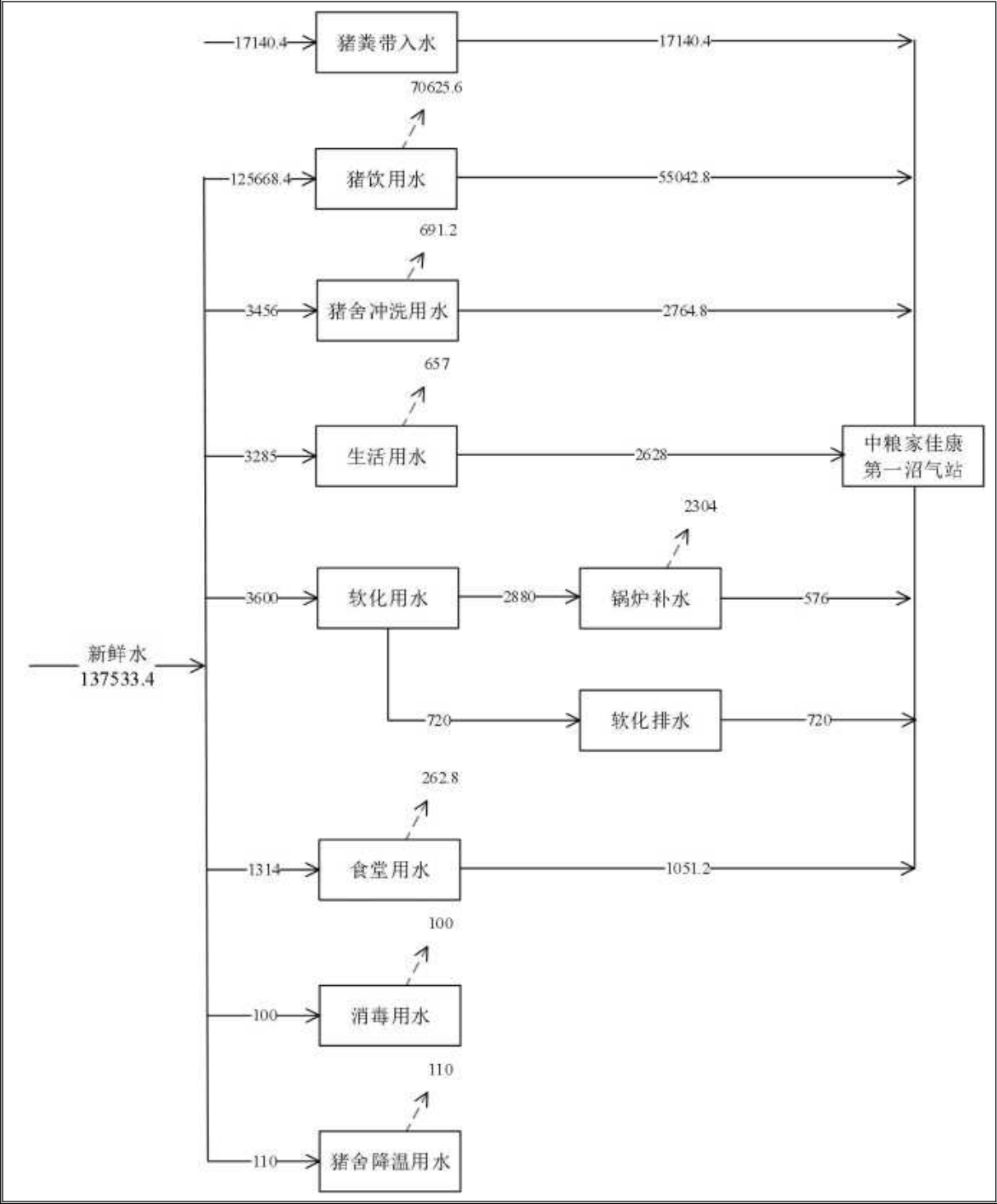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3.7 生产工艺

3.7.1 备料过程

本项目主要使用饲料喂养，饲料均为本公司成品饲料，饲料投喂系统设定后，供料系统自动将饲料从饲料塔送到猪舍的料槽中或饲料计量分配器中。备料过程无粉碎，饲料均为颗粒状，该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

3.7.2 饲养过程

(1)配种妊娠阶段

配种妊娠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配种周期为1~1.5周，确认受孕后的母猪在怀孕舍进行饲养，怀孕舍母猪单头限位栏饲养，控制膘情，减少争食应激，提高受胎率及乳猪初生重，饲养周期14~15周。

(2)分娩哺乳阶段

分娩哺乳阶段母猪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母猪产前一周入哺乳舍，仔猪哺乳期一般为28~35d（4~5周）。哺乳期结束后，选取优良仔猪留种，进入后备保育舍进行饲养，其余仔猪全部进行育肥，母猪回配种舍，进入下一个繁殖周期，配种舍内母猪进行小群饲养（每栏3~5头），有利发情。

(3)仔猪保育阶段

选取部分优良仔猪在场区养殖，仔猪断奶后转入保育阶段。这一阶段，仔猪与母猪不在一起，营养来源由吃奶供给转变为仔猪独立采食饲料，这种环境的变化，

对仔猪是一个应激。因此，保育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创造条件，减少应激，缩短适应期，保持快速生长，防止拉痢疾掉膘。保育舍实行小群饲养，保育的适宜温度和相对湿度控制在20~22℃和65%~70%，并注意良好的通风换气，保持圈舍清洁、干燥，饮水充足。进入保育舍的幼猪，7-10日内应保持原来的乳猪饲料，并严格控制采食量，由自由采食改为日喂4~5餐，投料量为自由采食的70%，以后逐渐过渡到仔猪料。3~5周龄断奶的仔猪，如不控制采食量，便容易诱发胃肠炎，造成增重减慢，甚至拉稀死亡。保育阶段应安排驱虫、防疫注射工作。仔猪保育56d后转入育肥舍。

(4)生长育肥阶段

育肥舍在进猪前应进行维修和彻底地冲洗、消毒。进猪后保持舍内清洁、干燥、通风良好、饮水充足，温度控制在18~22℃，夏季注意防暑降温。转群时将原圈猪按体重大小、性别、强弱分群。每月要定期称重，以检查饲喂效果。经常检查猪群的采食、发育等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发现疫病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和处理。育

肥至 100kg 后出栏。

(5) 养殖其他工艺说明

① 饲喂系统工艺说明

采用自动控制饲料投喂系统，用于猪群饲料自动投喂。进行系统设定后，供料系统自动将饲料从饲料塔送到猪舍的料槽中或饲料计量分配器中。干料饲喂系统是一款高性能的管道饲喂系统，可用于任何粉料或颗粒料的输送和配给。干料饲喂系统包含塞链输送系统和绞龙输送系统。

塞链输送系统由驱动装置、料斗、90° 转角、镀锌料管、料链索盘以及带传感器的自动控制器组成。自动控制器在送料完成时可停止系统。干料饲喂系统结合配量器或者伸缩式下料管使用，可用于母猪的单独饲喂或者各月龄猪只的群养饲喂。6 升的配量器可通过调节装置对料量进行自由调节，通过透明壳体可轻松观察配量器内的料位水平。提起配量器底部的塞球可释放饲料，使饲料落入料槽内。饲料释放可手动或自动完成。干料饲喂系统的设计使饲料安全、无损失地被从料塔输送到料槽。

绞龙输送系统是灵活度很高的饲料输送理念，其输送能力高且应用灵活。既可作为“独立”的饲喂系统，也可用作从料塔到料链饲喂系统之间的传输系统。由料管末端的齿轮电机驱动，饲料在料管中被带入系统。在最后一个下料口的位置后面装有一个传感器，用于在完成输送后关闭系统。根据料塔是单独使用还是串联使用，可以从一个或多个料塔输送饲料。饲料塔主要用于保持储存饲料的新鲜、卫生，并且防止雨淋和日晒等外部影响。恰当的防风雨饲料存储确保了鸟类和啮齿类动物无法接触饲料。料塔装配了一个人工操作的顶盖，方便卡车上料，同时带有防护笼的梯子可以使人员轻松地到达料塔顶部。料塔下面是一个防雨的法兰形适配器，便于安装饲料输送系统。

自动上料系统可以实现全自动操作，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猪场的生产效率。性能稳定，使用可靠，故障率低。自动上料系统全部采用散装料，节省了饲料包装和装车卸车费用。

饲料塔设置在生产区围墙边，散装饲料车通过绞龙在生产区围墙外直接将颗粒饲料打入饲料塔，避免饲料车进入生产区带来的生物安全隐患。

② 饮水系统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盘饮水器，水盘饮水器底部槽体液面始终持在 2cm 的液面高度，在此液面高度时，饮水器与外界空气形成负压，当生猪喝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直至液面高度在 2cm 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

水。能保证生猪随时饮用新鲜水，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

③控温系统工艺说明

a. 冬季取暖：

猪舍的过道走廊采用热浸锌翅片管加热系统供暖，热浸锌翅片管均匀分布在猪舍内，同时与新鲜空气入口-吊顶进风小窗密切配合，对进入猪舍的新鲜空气进行加热。分娩舍仔猪保温设备同时使用红外线灯泡、电热保温板等。保育舍在保育栏上方使用玻璃钢或PVC保温盖板，减少热能损失，配合使用红外线保温灯，同时在保温盖板下方安装热镀锌管散热，进行小区域温度调控，降低保育舍大环境的控制温度，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翅片管加热系统的显著特点是：表面积大，散热性能高，不受气流干扰，当安装在进风窗下方时能够提供完美的空气混合效果。翅片加热器由双面镀锌钢管组成，镀锌钢管上面焊有呈螺旋状排列的镀锌翅片，总计表面积约为1平方米/延米。暖空气在翅片之间上升，产生强烈的上升暖气流。翅片按理想间距排列，有效防止了翅片之间的灰尘积聚。翅片管的安装既可以从吊顶悬吊，也可以使用稳固的支架靠墙安装。加热系统是由环控电脑通过集成式泵和阀门装置，即混合组调节热水流量而进行控制的。热水来自中央锅炉，锅炉的加热可以使用最经济的可获能源。

进入猪舍的新鲜空气从屋檐下方被吸入，然后新鲜空气通过自动控制的吊顶进风小窗被导入猪舍内，新鲜空气与猪舍内的空气充分混合后慢慢落下来。猪栏采用空间强制加热器加热，项目采用SUNPOWER65型号空间加热器，其为一款专为畜禽养殖采暖开发的燃气暖风机，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规模化养殖场畜禽舍温度补充，经济环保、自动恒温控制。其可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采用直接燃烧技术强制加热空气，达到高效利用能源的效果，耗电量小，使用寿命长、大范围送风迅速提升舍温是其主要特色。

b. 夏季通风：

吉林长岭夏季的气温仍然会高于猪只生长的舒适温度区域，尽管冬季低温时间较长，为了满足猪群夏季降温的需求和冬季对新鲜空气的需要，密闭严密的猪舍仍然需要机械通风。通风采用自然风机进行通风，排风机从猪舍内抽排污浊空气排到猪舍外。

通风系统基于排风扇原理，适用于所有房舍。在气温较低的区域，传统的排风机和吊顶进风窗结合使用，其最大的优势在于即使在极低的气温条件下也可以实现最佳换气量。该系统会在最小通风模式的状态下使新鲜空气进入确保新鲜空气在房舍内精确地分布，并且在家畜区完全不会产生贼风。废气被抽出舍外，极大地降低了房舍内的废气含

量，精确的通风系统确保了来自翅片加热管的热量按照预期进入家畜区。当气温上升且需要更高的风速时，系统会自动从最小通风模式切换到过渡模式，新鲜空气将通过机械绞车电机控制的吊顶进风窗进入房舍。如果气温升至更高的温度，纵向通风将启动，新鲜空气快速进入房舍确保有效的降温。如果室外气温和室内温度达到 26 度甚至更高的温度，湿帘降温系统将启动，降温后的新鲜空气快速进入房舍确保猪只的舒适。所有这些功能均由气候控制电脑仔细精确地进行控制。

先进的全自动通风降温系统，通过改善养猪生产小环境条件，为猪只提供一个舒适的生长、生活环境，提高养猪生产成绩。

④漏缝地板粪污处理

生猪饲养猪舍采用漏缝地板饲养，漏缝地板下设贮存池，粪尿落入贮存池后经由管道排到第一沼气站治污区，进行厌氧反应处理。

⑤卫生防疫

本项目卫生防疫周期为各阶段猪出栏后，通过高压水枪喷淋过硫酸氢钾溶液对猪舍进行消毒处理，及发生特别疫情时用高锰酸钾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无固定防疫周期及频次。场内部养殖区、办公生活区建设实体隔离墙；设置一个车辆消毒通道。

本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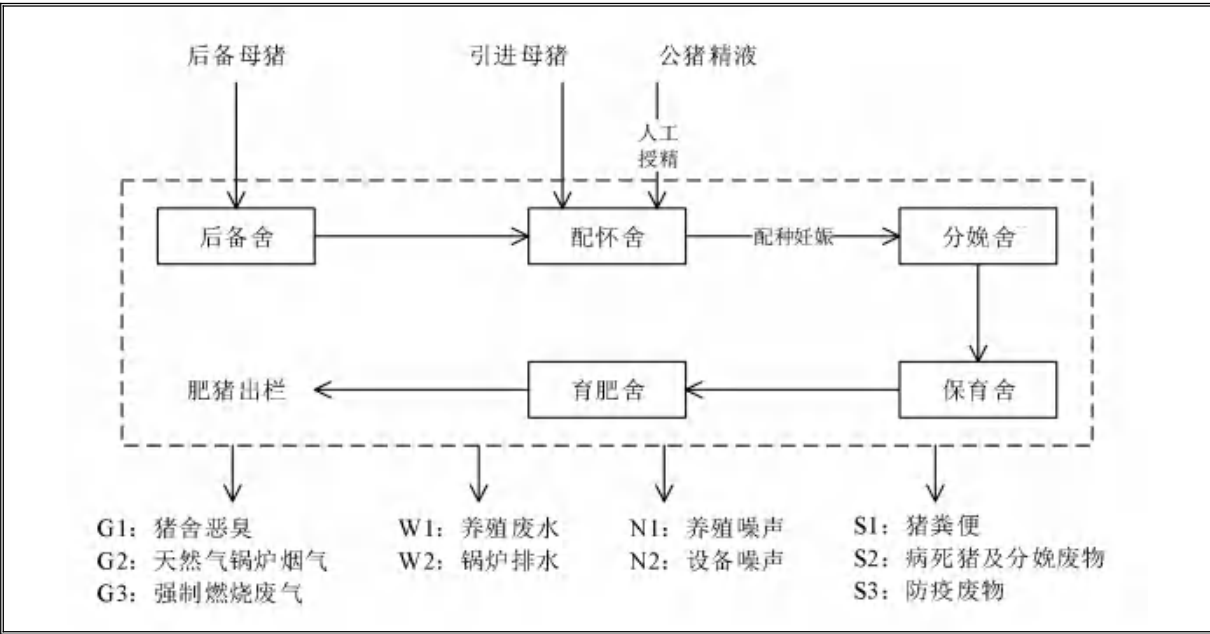


图 3-2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3 猪舍清粪模式

本项目采取漏缝地板免冲洗节水式清粪工艺。各栏舍平时都不冲洗，配怀舍、分娩

舍、保育舍、育肥舍在每批猪转栏或出售后的空栏用高压水枪冲洗。粪尿经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污水泵抽到西场区新建粪污处理系统，粪污不在各养殖场内贮存。

3.8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大气环境	<p>①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p> <p>②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③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④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⑤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降尘措施。</p> <p>⑥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p> <p>⑦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p> <p>⑧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p> <p>⑨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对于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p> <p>⑩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并且提高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一定程度上可缩短工期，进一步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p>	<p>已落实：</p> <p>经现场调查，</p> <p>①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了扬尘防治公示牌；</p> <p>②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铺设，硬化后的地面每天清扫无浮土、积土。</p> <p>③出入口已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了沉淀池，建立了冲洗设备。</p> <p>④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加盖苫布，无裸露。</p> <p>⑤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采取了洒水、喷雾的措施。</p> <p>⑥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已严密覆盖，无露天放置。</p> <p>⑦均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p> <p>⑧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已遮盖严密。</p> <p>⑨已选用低能耗、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未发现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p> <p>⑩机械、车辆定期检查和维修，未发生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情况。</p>	<p>未发生扬尘污染投诉现象。同时施工期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粉尘的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水环境	<p>①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p> <p>②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作为地面及道路喷洒用水。</p>	<p>已落实：</p> <p>经现场调查，</p> <p>①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p> <p>②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中，定期清掏做农肥。</p>	<p>未发生地表水污染现象。</p> <p>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动，清掏做农肥，不外排，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p>
	声环境	<p>①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p> <p>②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并建立定期噪声检测制度；</p> <p>③施工部门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p> <p>④施工场地应保持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经现场调查，</p> <p>①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缩小了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p> <p>②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已定期进行维修，并建立了定期噪声检测制度；</p> <p>③本项目施工部门已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高噪声机械设备分开使用，几台声功率率相同的设备交替作业，减少了作业时的噪声声级；</p> <p>④本项目施工场地道路通畅，控制了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了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p>	<p>未发生噪声投诉现象。施工期产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p>
	固体废物	<p>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边角料、碎砖头、废水泥、沉渣、废包装袋和废弃装修材料等，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②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设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经现场调查，</p> <p>①施工产生的建筑边角料、碎砖头、废水泥、沉渣、废包装袋和废弃装修材料等，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场。</p> <p>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设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建筑垃圾去向发生变动，运至建筑垃圾场处理，不涉及重大变动。</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大气环境	<p>①本项目生活区及辅助设施冬季采暖由4台0.7MW的天然气锅炉及4台0.5MW的天然气锅炉供给，锅炉烟气经锅炉房不低于8m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要求。</p> <p>②项目养殖区猪舍采用冬季采暖由276台空间强制加热器供给，空间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采用舍内通风，无组织排放，空间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p>③本项目每个场区设置一个食堂，每个食堂设2个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为80%，通过高于楼顶的抽风管道排入大气，处理后油烟排放的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p> <p>④项目饲料由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饲料厂供应，采用密闭罐车直接运送至项目占地范围料塔内，采取洒水降尘、料塔及输送系统密闭等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要求。</p> <p>⑤采用干清式处理工艺。在猪舍设置通风口、鼓风机等换气设备，定期进行通风换气，加快排除有害气体。对猪舍采取喷洒除臭剂。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经现场调查，</p> <p>①本项目生活区及辅助设施冬季采暖由4台0.7MW的天然气锅炉及4台0.5MW的天然气锅炉供给，锅炉烟气经锅炉房8根8m高烟囱排放。</p> <p>②项目养殖区猪舍采用冬季采暖由276台空间强制加热器供给，空间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采用舍内通风，无组织排放。</p> <p>③本项目每个场区设置一个食堂，每个食堂设2个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通过高于楼顶的抽风管道排入大气。</p> <p>④项目饲料由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饲料厂供应，采用密闭罐车直接运送至项目占地范围料塔内，采取洒水降尘、料塔及输送系统密闭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⑤采用干清式处理工艺。在猪舍设置了通风口、鼓风机等换气设备，定期进行通风换气，加快排除有害气体。对猪舍采取喷洒除臭剂。</p>	<p>未发生废气投诉现象。</p> <p>①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A001-DA008锅炉烟囱，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限值；食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上、下风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0.0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0.03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116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均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水环境	<p>本项目消毒用水全部损耗蒸发或由汽车带走，不外排，夏季猪舍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收集的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一并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p>	<p>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人员、猪舍消毒用水全部损耗蒸发，汽车消毒过程的消毒用水喷洒于车身上，随车带走，蒸发损耗，不外排；夏季猪舍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收集的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新增软化废水，以上水废水一并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p>	<p>无废水随意排放情况，未发生地表水污染现象。 新增锅炉软化废水，经污水泵与全场废水一起进入第一沼气站处理，不外排，不涉及污染物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p>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便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依托处置）；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废消毒剂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废弃疫苗瓶、少量针头、针管及面纱、过期药品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p>	<p>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待天亮后立即转运，不长时间贮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医疗防疫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废树脂厂家回收再生利用，不在厂区贮存。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新增废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期污染，不涉及产能的增加，不会增加环境影响，不涉及重大变动。</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声环境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高噪声动力设备采购时都将噪声级作为技术指标之一。</p> <p>②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均设减震基座并采用室内布置。</p> <p>③建立完善的监管、维修制度，设专人对设备及管道进行监管，及时维修、更换损坏部件，防止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学噪声的升高。</p> <p>④在场区、场前区及场界围墙内外广泛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p> <p>①新增软水制备设备，全场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p> <p>②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了减震基座并采用室内布置。</p> <p>③建立了监管、维修制度，设专人对设备及管道进行监管，及时维修、更换损坏部件。</p> <p>④在场区、场前区及场界围墙内外广泛设置了绿化带。</p>	<p>未发生噪声投诉现象。</p> <p>新增软水制备器，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布设4个，昼间最大监测值为54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43dB(A)，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新增设备后不会增加环境影响，不涉及重大变动。</p>

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锅炉排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依托处置）；消毒用水及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各项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人员、猪舍消毒用水全部损耗蒸发，汽车消毒过程的消毒用水喷洒于车身上，随车带走，蒸发损耗，不外排；夏季猪舍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收集的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新增软化废水，以上水废水一并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p>	<p>无废水随意排放情况，未发生地表水污染现象。</p> <p>新增锅炉软化废水，经污水泵与全场废水一起进入第一沼气站处理，不外排，不涉及污染物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p>
2	<p>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养殖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其他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发生破损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p>	<p>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养殖区、污水管线、危废贮存点，其他区域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试运营期间暂未发生泄露现象，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p>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3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理猪舍粪污、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对猪舍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饲料采用密闭罐车直接运送至项目占地范围料塔内，采取洒水降尘、料塔及输送系统密闭等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在厂界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要求。锅炉烟气通过不低于8m高烟囱排放、同时高出周围200m半径内建筑物高度3m以上，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猪舍采暖空间加热器燃烧废气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 ①采用干清式处理工艺。在猪舍设置了通风口、鼓风机等换气设备，定期进行通风换气，加快排除有害气体。对猪舍采取喷洒除臭剂。 ②项目饲料由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饲料厂供应，采用密闭罐车直接运送至项目占地范围料塔内，采取洒水降尘、料塔及输送系统密闭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生活区及辅助设施冬季采暖由4台0.7MW的天然气管炉及4台0.5MW的天然气管炉供给，锅炉烟气经锅炉房8根8m高烟囱排放。 ④项目养殖区猪舍采用冬季采暖由276台空间强制加热器供给，空间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采用舍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⑤本项目每个场区设置一个食堂，每个食堂设2个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通过高于楼顶的抽风管道排入大气。</p>	<p>未发生废气投诉现象。 ①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A001-DA008锅炉烟囱，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限值；食堂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上、下风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0.0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0.03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116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均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4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 ①新增软水制备设备，全场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②噪声较大设备设置了减震基座并采用室内布置。 ③建立了监管、维修制度，设专人对设备及管道进行监管，及时维修、更换损坏部件。 ④场区、场前区及场界围墙内外设置了绿化带。</p>	<p>未发生噪声投诉现象。 新增软水制备器，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布设4个，昼间最大监测值为54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43dB(A)，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新增设备后不会增加环境影响，不涉及重大变动。</p>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猪粪便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污水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依托处置）；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如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暂存于冷库中，待天亮后运走，不得在冷库内长期存放；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消毒剂包装袋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另外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待天亮后立即转运，不长时间贮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医疗防疫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不在厂区贮存。 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新增废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期污染，不涉及产能的增加，不会增加环境影响，不涉及重大变动。

3.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及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包括五项，分别为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判别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别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重大变动判别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	/
建设规模	<p>本项目建设4座养殖场，分别为二十七养殖繁育场、二十八养殖育肥场，二十九养殖繁育场、三十养殖育肥场。二十七繁育场总存栏规模为4800头，均为母猪；二十八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17360头，其中保育舍8960头、育肥舍8400头；二十九繁育场总存栏规模为4800头，均为母猪；三十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17360头，其中保育舍8960头、育肥舍8400头。项目建设后4座配种妊娠、分娩哺乳、仔猪保育、生长育肥养殖场共计存栏量44320头，年出栏2.08万头肥猪</p>		<p>本项目建设4座养殖场，分别为二十七养殖繁育场、二十八养殖育肥场，二十九养殖繁育场、三十养殖育肥场。二十七繁育场总存栏规模为4800头，均为母猪；二十八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17360头，其中保育舍8960头、育肥舍8400头；二十九繁育场总存栏规模为4800头，均为母猪；三十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17360头，其中保育舍8960头、育肥舍8400头。项目建设后4座养殖场共计存栏量44320头，年出栏2.08万头肥猪</p>		无	/	/	/
地点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北正镇村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北正镇村		无	/	/	/
生产工艺	配种妊娠、分娩哺乳、仔猪保育、生长育肥		配种妊娠、分娩哺乳、仔猪保育、生长育肥		无	/	/	/
环保工程	废气	<p>锅炉烟气</p> <p>共计建设8台燃气锅炉：其中二十七场及二十九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2台0.5MW天然气锅炉供给，烟气分别经1根出口内径0.4m、8m高烟囱DA001、DA002、DA005及DA006排放；二十八场及三十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2台0.7MW天然气锅炉供给，烟气分别经1根出口内径0.4m、8m高烟囱DA003、DA004、DA007及DA008排放。</p>	废气	<p>锅炉烟气</p> <p>共计建设8台燃气锅炉：其中二十七场及二十九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2台0.5MW天然气锅炉供给，烟气分别经1根出口内径0.4m、8m高烟囱DA001、DA002、DA005及DA006排放；二十八场及三十场办公区供暖分别采用2台0.7MW天然气锅炉供给，烟气分别经1根出口内径0.4m、8m高烟囱DA003、DA004、DA007及DA008排放。</p>	无	/	/	/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重大变动判 别情况说明	是否 属于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 油烟	共 4 个食堂，每个食堂设置 1 套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DA009、 DA010、DA011、DA012	食堂 油烟	共 4 个食堂，每个食堂设置 1 套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DA009、 DA010、DA011、DA012	无	/	/	/
		猪舍 恶臭	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工程抑臭 措施；加强通风，合理改善饲料 结构，低氮饲养	猪舍 恶臭	选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工程抑 臭措施；加强了通风，合理改善 饲料结构，低氮饲养	无	/	/	/
	废水	项目全场废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 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 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 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 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 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废水	新增软化排水，与养殖废水、生活污水 和锅炉排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 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 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 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 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 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新增 软化 排水	防止锅 炉长时 间使用， 发生爆 炸，使用 软化水	新增锅炉软化废水， 与全场废水一起进入 第一沼气站处理后还 田处理，不外排，不 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 等措施	噪声	每个养殖场锅炉房新增 1 套软水制备设 备，全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 装减震垫，隔声等措施	新增 软水 制备 设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 标准要求，新增设备 后不会增加环境影响	否	
	固废	/	固废	软水制备过程新增废树脂，由厂家回收 再生利用，不在厂区贮存。	新增 废树 脂		新增废树脂，由厂家 回收再生利用，厂家 回收处理，不涉及产 能的增加，不会增加 环境影响。	否	
			固废	每个养殖场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废机 油、废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松 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 置	新增 废机 油、 油桶	新增废机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不涉及产能的增 加，不会增加环境影 响。	否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重大变动判 别情况说明	是否 属于
环保工程	固废	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	固废	每个养殖场设置1套出猪台+冷库，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	无	/	/	/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	/	/	/
		医疗防疫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每个养殖场设置1间危废贮存点，医疗防疫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无	/	/	/
		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		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	无	/	/	/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文件，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人员、猪舍消毒用水全部损耗蒸发，汽车消毒过程的消毒用水喷洒于车身上，随车带走，蒸发损耗，不外排；夏季猪舍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排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水、猪粪带入污水系统的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排水，污染物主要有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全场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本次验收部分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工艺及能力	设计指标	回用量	排放去向
食堂废水	职工用餐	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NH ₃ -N	间断	1051.2	污水泵提升	/	/	0	泵入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2628		/	/	0	
养殖废水	肥猪养殖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74948		/	/	0	
锅炉排水	锅炉供暖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576		/	/	0	
软化排水	软水制备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720		/	/	/	
合计	/	/	/	79923.2	/	/	/	/	/

4.1.2 废气

本期工程废气主要有猪舍恶臭、锅炉烟气、食堂油烟、空间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饲料储运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治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	烟尘 SO ₂ NO _x	有组织	/	/	/	DA001	H=8m、D=0.4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		有组织	/	/	/	DA002	H=8m、D=0.4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		有组织	/	/	/	DA003	H=8m、D=0.4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		有组织	/	/	/	DA004	H=8m、D=0.4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		有组织	/	/	/	DA005	H=8m、D=0.4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		有组织	/	/	/	DA006	H=8m、D=0.4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		有组织	/	/	/	DA007	H=8m、D=0.4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		有组织	/	/	/	DA008	H=8m、D=0.4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食堂油烟	27 场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净化	60%	DA009	H=4m、D=0.2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食堂油烟	28 场食堂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净化	60%	DA010	H=4m、D=0.2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食堂油烟	29 场食堂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净化	60%	DA011	H=4m、D=0.2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食堂油烟	30 场食堂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净化	60%	DA012	H=4m、D=0.2m	大气环境	已按要求开孔
恶臭气体	猪舍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除臭剂	净化	60%	/	/	大气环境	/
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	强制加热器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大气环境	/
饲料输送废气	饲料塔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输送+洒水降尘	/	/	/	/	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养殖区猪舍猪叫声、动力中心各类设备和水泵运行噪声其噪声。噪声类型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以中、低频为主。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设备加隔音罩，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密闭厂房及窗户、距离衰减及绿化以后排放。噪声源特征及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锅炉	85	二十七场动力中心锅炉房	连续	减震、隔声等
泵机	85		连续	减震、隔声等
猪叫	85	二十七场猪舍	间歇	/
锅炉	85	二十八场动力中心锅炉房	连续	减震、隔声等
泵机	85		连续	减震、隔声等
猪叫	85	二十八场猪舍	间歇	/
锅炉	85	二十九场动力中心锅炉房	连续	减震、隔声等
泵机	85		连续	减震、隔声等
猪叫	85	二十九场猪舍	间歇	/
锅炉	85	三十场动力中心锅炉房	连续	减震、隔声等
泵机	85		连续	减震、隔声等
猪叫	85	三十场猪舍	间歇	/

4.1.4 固（液）体废物

每个养殖场设置 1 个固废储存场所，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猪粪便	肥猪养殖	一般固废	21425.5	21425.5	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病死猪及 分娩废物	肥猪养殖	一般固废	63.07	63.07	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处理	死猪出猪台 或冷库
废消毒剂 包装袋	消毒	一般固废	0.006	0.006	环卫部门清收	专用收集桶
厨余垃圾及 隔油池废油	餐厅	生活垃圾	66.048	66.048	环卫部门清收	专用收集桶
生活垃圾	员工				环卫部门清收	垃圾桶
废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5	0.5	厂家回收处理	专用收集桶
防疫废物	接种疫苗	危险废物	0.22	0.22	送松原市鸿瑞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有限 公司处理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1	0.0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注：本项目与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其他项目共用一个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本项目只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

(1)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建设情况

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餐厨余物、隔油池油渣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收，废树脂厂家回收处理。

(2)危险物储存设施建设情况

每场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项目危险废物首先收集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容器内，暂时存放各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厂区内的危废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如下介绍，危废点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8。

①危废贮存点内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用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的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④贮存区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防渗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⑤存放容器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⑥危废点建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以及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⑦墙面、棚面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设置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⑨已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危废贮存点无需设置气体收集、净化措施和排气筒。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锅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企业用水采用厂区内深水井，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③锅炉房道路、隔墙、门、窗、电气及工艺的防火设计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④工作人员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进行校验，确保他们灵敏可靠

⑤对司炉人员已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⑥已配备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各种性能的灭火器，灭火器已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⑦已成立以厂长为首的防火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防火工作；已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了实地演练。

⑧设置了专门用于个人火灾防护箱，包括矿泉水、毛巾、手电等。

(2) 粪污输送管线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 厂区配备了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水能及时处理。

② 对员工进行了岗位培训，经常性检测并做好值班记录，实行了岗位责任制。

(3) 疫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了饲养管理以提高机体抵抗力；利用药物阻止致病因素危害猪只。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各排污口均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各生产废气排气筒排口均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出口点位均设置在垂直管段，并且避开弯头等部位，基本符合距离弯头、变径等部件上游 4 倍直径，下游 2 倍直径。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 4 座养殖场，除废水治理均依托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处理外，其他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独立分开建设，每座养殖场各建设一套。项目投资约为 47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701.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6%。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恶臭气体	每个猪场设置通风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粪污、场区绿化	500	468
	锅炉烟气	每个猪场锅炉房设置 2 根 8m 高烟囱，全场共计 8 根烟囱（DA001-DA008）	4	4.4
	空间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	每个猪场设通置风设施	10	8
	饲料运输粉尘	每个猪场的饲料塔密闭，洒水降尘	2	2
	食堂油烟	每个猪场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全场共计 4 套（DA009-DA012）	4	2
废水	养殖废水	每个猪场的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养殖区其他废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处理	50	62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锅炉排污水			
	软化排水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噪声	风机、泵类	每个猪场设置消声器、减震垫、墙体吸声材料	40	3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废消毒剂包装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1
	猪粪便	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50	60
	病死猪尸体	每个猪场设置 1 套出猪台+冷库,病死猪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0	42
	危险废物	每个猪场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态	绿化		30	15
环保投资			731	701.4
总投资			47936	47936

4.3.2 验收“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废水	食堂废水	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污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养殖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锅炉排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软化排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	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废气	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	每个猪场锅炉房设置 2 根 8m 高烟囱，全场共计 8 根烟囱（DA001-DA008）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A001-DA008 锅炉烟囱，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每个猪场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全场共计 4 套（DA009-DA012）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A009-DA012 食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类型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废气	恶臭气体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每个猪场设置通风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粪污、场区绿化	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氨、硫化氢均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每个猪场加强通风换气	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上、下风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0.039mg/m ³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0.031mg/m ³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116mg/m ³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饲料输送废气	颗粒物	每个猪场的料塔密闭、洒水降尘	排放浓度在厂界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猪叫及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消声、减振、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布设4个,昼间最大监测值为54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43dB(A),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废消毒剂包装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猪粪便			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污水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发酵	不产生二次污染	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进行中温厌氧发酵,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外卖至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病死猪尸体			每个猪场设置1套出猪台+冷库,病死猪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每个养殖场设置1套出猪台+冷库,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

类型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医疗废物		每个猪场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每个养殖场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医疗防疫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			/	每个养殖场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树脂		由厂家回收处理	/	由厂家回收处理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1)地表水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全部为暗管，不采用明沟布设，防止随处溢流和下渗污染。

本项目消毒用水全部损耗蒸发或由汽车带走，不外排，夏季猪舍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收集的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一并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依托处置）。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直接影响。

(2)环境空气

①猪舍恶臭

养殖区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采用舍内通风，及时清理，合理配备饲料成分，控制饲养密度；除上述源头控制措施外，同时对猪舍采取喷洒除臭剂，加强区域边界和养殖场界的绿化。场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恶臭气体 H_2S 、 NH_3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要求。

②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活区及辅助设施冬季采暖由 4 台 0.7MW 的天然气锅炉及 4 台 0.5MW 的天然气锅炉供给，锅炉烟气分别经 1 根不低于 8m 高烟囱（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③空间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

项目养殖区猪舍采用冬季采暖由 276 台空间强制加热器供给，空间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采用舍内通风，无组织排放，空间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每个场区设置一个食堂，每个食堂设 2 个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通过高于楼顶的抽风管道排入大气（DA009、DA010、DA011、DA012），处理后油烟排放的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

⑤饲料储运粉尘

项目饲料由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饲料厂供应，采用密闭罐车直接运送至项目占地范围料塔内，采取洒水降尘、料塔及输送系统密闭等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mg/m^3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治理，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3)声环境

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一致，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从声环境影响分析角度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贮存、运输、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的影响为粪污泄漏和管道破裂污染下渗。在采取收集、防渗等措施后废水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极小。本项目防渗工程采取污染防治进行分区方案，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养殖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区）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的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他区域）需设置人工材料防渗层，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5.1.2 建议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

(2)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到稳定达标。

(3)借鉴相关企业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完善厂内的生产管理与环保制度，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宣传教育，确保正常生产及生产安全。

(4)做好场区防渗和硬化处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5)加强全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文件

长环建字[2023]18号

关于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北正镇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23°24'32.009"、北纬 44°33'24.821"。该项目由 4 个养殖场组成（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东侧紧邻无名泡，南侧及西侧为盐碱地及农田，北侧距离 350m 处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四养殖场及第一沼气站，东北侧距离 1510m 处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三养殖场。距离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场区南侧 520m 处的姜家店。建设内容为 4 座养殖场及公共区域，2 座繁育场（二十七、二十九养殖场）主要建设有配怀舍、分娩舍、后备舍、GDU 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2 座育肥场（二十八、三十养殖场）主要建设有保育舍、育肥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每场公共区域建设有中转料塔、场内车辆洗消烘干房、门卫管理用房、污水提升井、动力中心及车库，冬季采暖由 4 台 0.7MW 的天然气锅炉及 4 台 0.5MW 的天然气锅炉供给。该项目进场道路不包含在项目内。二十七繁育场总存栏规模为 4800 头，均为母猪；二十八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 17360 头，其中保育舍 8960

头、育肥舍 8400 头；二十九繁育场总存栏规模为 4800 头，均为母猪；三十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 17360 头，其中保育舍 8960 头、育肥舍 8400 头。建设后 4 座养殖场共计存栏量 44320 头，年出栏 22.08 万头肥猪。总占地面积 2111312m²，总建筑面积为 163088.92m²，其中二十七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30248.47m²、二十八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51295.99m²、二十九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30248.47m²、三十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51295.99m²。项目总投资 47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1 万元。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牲畜饲养。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牲畜饲养。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要做好以下环境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理猪舍粪污、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对猪舍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饲料采用密闭罐车直接运送至项目占地范围料塔内，采取洒水降尘、料塔及输送系统密闭等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在厂界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要求。锅炉烟气通过不低于 8m 高烟囱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猪舍采暖空间加热器燃烧废气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锅炉排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依托处置）；消毒用水及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各项废水合理处置

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猪粪便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污水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依托处置）；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如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暂存于冷库中，待天亮后运走，不得在冷库内长期存放；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餐余垃圾、废消毒剂包装袋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其他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发生破损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第 5.1.4 款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Y81-2001）第 4.2 款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建设埋地式污水管道输送系统及雨水沟渠输送系统，确保项目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类收集，养殖、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依托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本项目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本项目沼渣、沼液施肥卫生学指标应满足下表卫生学要求见下表。

表 6-1 固体畜禽粪便堆肥处理卫生学要求

项目	卫生学要求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苍蝇	堆体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表 6-2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

项目	卫生学要求
蛔虫卵	死亡率≥95%
钩虫卵	在使用粪液中不应检出活的钩虫卵
粪大肠菌群数	常温沼气发酵≤10 ⁵ 个/L，高温沼气发酵≤100 个/L
蚊子、苍蝇	粪液中不应有蚊蝇幼虫，池的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沼气池粪渣	达到表 6-1（1）要求后方可用作农肥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恶臭气体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详见下表。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H ₂ S	无组织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NH ₃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 7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每座养殖场各设 1 个食堂，每个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饮食单位，故产生的食堂油烟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低去除率	
小型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③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标准要求，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均不超过 8m，因此，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设置不低于 8m 即可满足要求。本项目详见下表。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烟囱高度 (m)
		燃气锅炉	
锅炉	颗粒物	20	8m
	SO ₂	50	
	NO _x	200	

④强制加热器燃烧废气、饲料输送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控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 _x		0.12	
	颗粒物		1.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系列)》(GB5085-2007)来辨识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辨识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病死猪尸体及分娩胎盘的处理与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猪粪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第 4.1.4 条；粪便的贮存收集及处理技术要求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相关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锅炉排水、软化排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依托处置）；消毒用水及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各项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对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二十七场锅炉烟气	二十七场锅炉烟囱 DA001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2#	二十七场备用锅炉烟气	二十七场备用锅炉烟囱 DA002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3#	二十八场锅炉烟气	二十七场锅炉烟囱 DA003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4#	二十八场备用锅炉烟气	二十七场备用锅炉烟囱 DA004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5#	二十九场锅炉烟气	二十七场锅炉烟囱 DA005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6#	二十九场备用锅炉烟气	二十七场备用锅炉烟囱 DA006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7#	三十场锅炉烟气	二十七场锅炉烟囱 DA007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8#	三十场备用锅炉烟气	二十七场备用锅炉烟囱 DA008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9#	二十七场食堂油烟	二十七场烟道进口/出口 DA009	食堂油烟	监测两天，一天一次
10#	二十八场食堂油烟	二十八场烟道进口/出口 DA010	食堂油烟	监测两天，一天一次
11#	二十九场食堂油烟	二十九场烟道进口/出口 DA011	食堂油烟	监测两天，一天一次
12#	三十场食堂油烟	三十场烟道进口/出口 DA012	食堂油烟	监测两天，一天一次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H₂S、NH₃、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表 7-2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2#	厂区下风向 2#	颗粒物、SO ₂ 、NO _x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3#	厂区下风向 3#	颗粒物、SO ₂ 、NO _x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4#	厂区下风向 4#	颗粒物、SO ₂ 、NO _x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一天三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调查，在厂界四周处布置噪声监测点位。

表 7-3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一般固体废物：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另外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待天亮后立即转运，不长时间贮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依托处置）。

危险废物：医疗防疫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以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有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也应纳入监测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要求，周边也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故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	mg/m ³
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	mg/m ³
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
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³
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15	mg/m ³
10	油烟和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3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主要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HJ-YQ-088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HJ-YQ-088
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HJ-YQ-088

序号	项目	主要仪器及编号
4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5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HHJ-YQ-017
7	臭气浓度	-
8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9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10	油烟和油雾	红外测油仪 CHHJ-YQ-012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主要仪器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CHHJ-YQ-090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保证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器具量程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烟气检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照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力量级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前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为了保证监测时，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稳定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时各生产设备达到满负荷工况，能够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限值
2025.2.26	二十七场锅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	4	4	5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5	8	8	mg/m ³	50
			0.01	0.01	0.02	kg/h	/
		氮氧化物	75	89	85	mg/m ³	200
			0.18	0.17	0.17	kg/h	/
2025.2.27	二十七场锅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	4	4	4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10	10	10	mg/m ³	50
			0.02	0.02	0.02	kg/h	/
		氮氧化物	10	75	67	mg/m ³	200
			0.16	0.14	0.10	kg/h	/
2025.2.26	二十七场锅炉烟囱 DA002	颗粒物	4	5	4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8	9	4	mg/m ³	50
			0.02	0.02	0.01	kg/h	/
		氮氧化物	88	91	71	mg/m ³	200
			0.20	0.24	0.19	kg/h	/
2025.2.27	二十七场锅炉烟囱 DA002	颗粒物	4	4	5	mg/m ³	20
			0.01	0.01	0.02	kg/h	/
		二氧化硫	13	11	11	mg/m ³	50
			0.02	0.02	0.02	kg/h	/
		氮氧化物	112	79	70	mg/m ³	200
			0.17	0.15	0.11	kg/h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限值
2025.2.26	二十八场 锅炉烟囱 DA003	颗粒物	5	5	5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5	6	6	mg/m ³	50
			0.01	0.01	0.01	kg/h	/
		氮氧化物	80	85	83	mg/m ³	200
			0.18	0.17	0.16	kg/h	/
2025.2.27	二十八场 锅炉烟囱 DA003	颗粒物	6	6	5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9	10	10	mg/m ³	50
			0.02	0.02	0.02	kg/h	/
		氮氧化物	64	118	112	mg/m ³	200
			0.14	0.24	0.23	kg/h	/
2025.2.26	二十八场 锅炉烟囱 DA004	颗粒物	5	6	5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6	6	6	mg/m ³	50
			0.02	0.02	0.02	kg/h	/
		氮氧化物	83	91	84	mg/m ³	200
			0.22	0.25	0.23	kg/h	/
2025.2.27	二十八场 锅炉烟囱 DA004	颗粒物	5	5	5	mg/m ³	20
			0.01	0.01	0.02	kg/h	/
		二氧化硫	10	10	10	mg/m ³	50
			0.02	0.05	0.02	kg/h	/
		氮氧化物	65	112	117	mg/m ³	200
			0.12	0.62	0.28	kg/h	/
2025.2.26	二十九场 锅炉烟囱 DA005	颗粒物	6	6	5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7	10	8	mg/m ³	50
			0.01	0.03	0.02	kg/h	/
		氮氧化物	120	103	91	mg/m ³	200
			0.22	0.27	0.22	kg/h	/
2025.2.27	二十九场 锅炉烟囱 DA005	颗粒物	5	5	5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10	8	10	mg/m ³	50
			0.02	0.02	0.02	kg/h	/
		氮氧化物	118	117	121	mg/m ³	200
			0.27	0.25	0.30	kg/h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限值
2025.2.26	二十九场 锅炉烟囱 DA006	颗粒物	5	4	4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13	7	9	mg/m ³	50
			0.03	0.02	0.02	kg/h	/
		氮氧化物	85	91	100	mg/m ³	200
			0.18	0.23	0.20	kg/h	/
2025.2.27	二十九场 锅炉烟囱 DA006	颗粒物	5	5	5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10	10	10	mg/m ³	50
			0.02	0.02	0.02	kg/h	/
		氮氧化物	113	118	117	mg/m ³	200
			0.26	0.28	0.28	kg/h	/
2025.2.26	三十场 锅炉烟囱 DA007	颗粒物	4	4	4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15	16	15	mg/m ³	50
			0.03	0.03	0.03	kg/h	/
		氮氧化物	88	88	89	mg/m ³	200
			0.20	0.17	0.18	kg/h	/
2025.2.27	三十场 锅炉烟囱 DA007	颗粒物	4	4	3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15	16	15	mg/m ³	50
			0.02	0.05	0.04	kg/h	/
		氮氧化物	141	152	157	mg/m ³	200
			0.23	0.43	0.37	kg/h	/
2025.2.26	三十场 锅炉烟囱 DA008	颗粒物	4	4	5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16	15	12	mg/m ³	50
			0.04	0.03	0.03	kg/h	/
		氮氧化物	89	90	91	mg/m ³	200
			0.22	0.19	0.19	kg/h	/
2025.2.27	三十场 锅炉烟囱 DA008	颗粒物	5	4	4	mg/m ³	20
			0.01	0.01	0.01	kg/h	/
		二氧化硫	14	14	15	mg/m ³	50
			0.02	0.03	0.03	kg/h	/
		氮氧化物	151	156	154	mg/m ³	200
			0.27	0.32	0.28	kg/h	/

表 9-2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单位	限值
2025.2.26	二十七场 食堂 DA009	油烟	2.29	0.47	mg/m ³	2.0
2025.2.27		油烟	2.11	0.49	mg/m ³	2.0
2025.2.26	二十八场 食堂 DA010	油烟	3.92	0.20	mg/m ³	2.0
2025.2.27		油烟	3.89	0.19	mg/m ³	2.0
2025.2.26	二十九场 食堂 DA011	油烟	4.61	0.47	mg/m ³	2.0
2025.2.27		油烟	4.43	0.48	mg/m ³	2.0
2025.2.26	三十场 食堂 DA012	油烟	2.80	0.18	mg/m ³	2.0
2025.2.27		油烟	2.6	0.19	mg/m ³	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8 锅炉烟囱，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DA009-DA012 食堂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氨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标准值			1.5	0.06	0.4	0.12	1.0	70
2025.2.26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0.004L	0.001L	0.013	0.022	0.080	<10
		厂界下风向 2#	0.004L	0.001L	0.024	0.027	0.108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4L	0.001L	0.028	0.026	0.116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4L	0.001L	0.037	0.026	0.101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0.004L	0.001L	0.017	0.019	0.079	<10
		厂界下风向 2#	0.004L	0.001L	0.028	0.024	0.106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4L	0.001L	0.032	0.027	0.115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4L	0.001L	0.039	0.029	0.100	<1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氨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标准值			1.5	0.06	0.4	0.12	1.0	70
2025.2.2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0.004L	0.001L	0.018	0.023	0.075	<10
		厂界下风向 2#	0.004L	0.001L	0.026	0.026	0.110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4L	0.001L	0.034	0.029	0.107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4L	0.001L	0.036	0.033	0.102	<10
2025.2.2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0.004L	0.001L	0.010	0.021	0.085	<10
		厂界下风向 2#	0.004L	0.001L	0.021	0.026	0.112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4L	0.001L	0.028	0.025	0.113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4L	0.001L	0.030	0.026	0.099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0.004L	0.001L	0.011	0.019	0.081	<10
		厂界下风向 2#	0.004L	0.001L	0.025	0.025	0.106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4L	0.001L	0.028	0.027	0.111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4L	0.001L	0.028	0.030	0.099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0.004L	0.001L	0.014	0.017	0.082	<10
		厂界下风向 2#	0.004L	0.001L	0.026	0.026	0.109	<10
		厂界下风向 3#	0.004L	0.001L	0.030	0.031	0.114	<10
		厂界下风向 4#	0.004L	0.001L	0.027	0.035	0.104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3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6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均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9.2.2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2025.2.26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	4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4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7	42
2025.2.27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2
标准值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布设 4 个，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4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3dB(A)，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

9.2.3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每个养殖场设置 1 套出猪台+冷库，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另外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待天亮后立即转运，不长时间贮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新增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不在厂区贮存。

危险废物：每个养殖场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医疗防疫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共计燃烧 1390m³ 天然气，排放烟尘：0.100kg、SO₂：0.220kg、NO_x：2.61kg。本项目全年使用天然气量不变，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9-5 验收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	验收报告核算排放量 (t/a)
废气	烟尘	0.162
	SO ₂	0.355
	NO _x	4.217

(2)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放量

根据《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污染物预测总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9-6 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值

类别	污染物	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排放量 (t/a)
废气	烟尘	0.652
	SO ₂	0.452
	NO _x	4.22

(3)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许可证未对污染物做出许可排放量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验收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人员、猪舍消毒用水全部损耗蒸发，汽车消毒过程的消毒用水喷洒于车身上，随车带走，蒸发损耗，不外排；夏季猪舍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排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水、猪粪带入污水系统的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废水。全场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依托处置）。

10.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全场 8 台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经过 8 根 8m 高烟囱排放（DA001-DA008）；全场 4 座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 4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经过 4 根专用烟道排放（DA009-DA012）。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3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6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均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本期验收项目所有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养殖区猪舍猪叫声、动力中心各类设备噪声、水泵等，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密闭厂房及窗户、距离衰减及绿化以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布设 4 个，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4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3dB(A)，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每个养殖场设置 1 套出猪台+冷库，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送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另外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在冷库暂存，待天亮后立即转运，不长时间贮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猪粪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新增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不在厂区贮存。危险废物：每个养殖场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医疗防疫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各项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一般固废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点，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评及批复的验收要求。

10.2 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批复。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调查期间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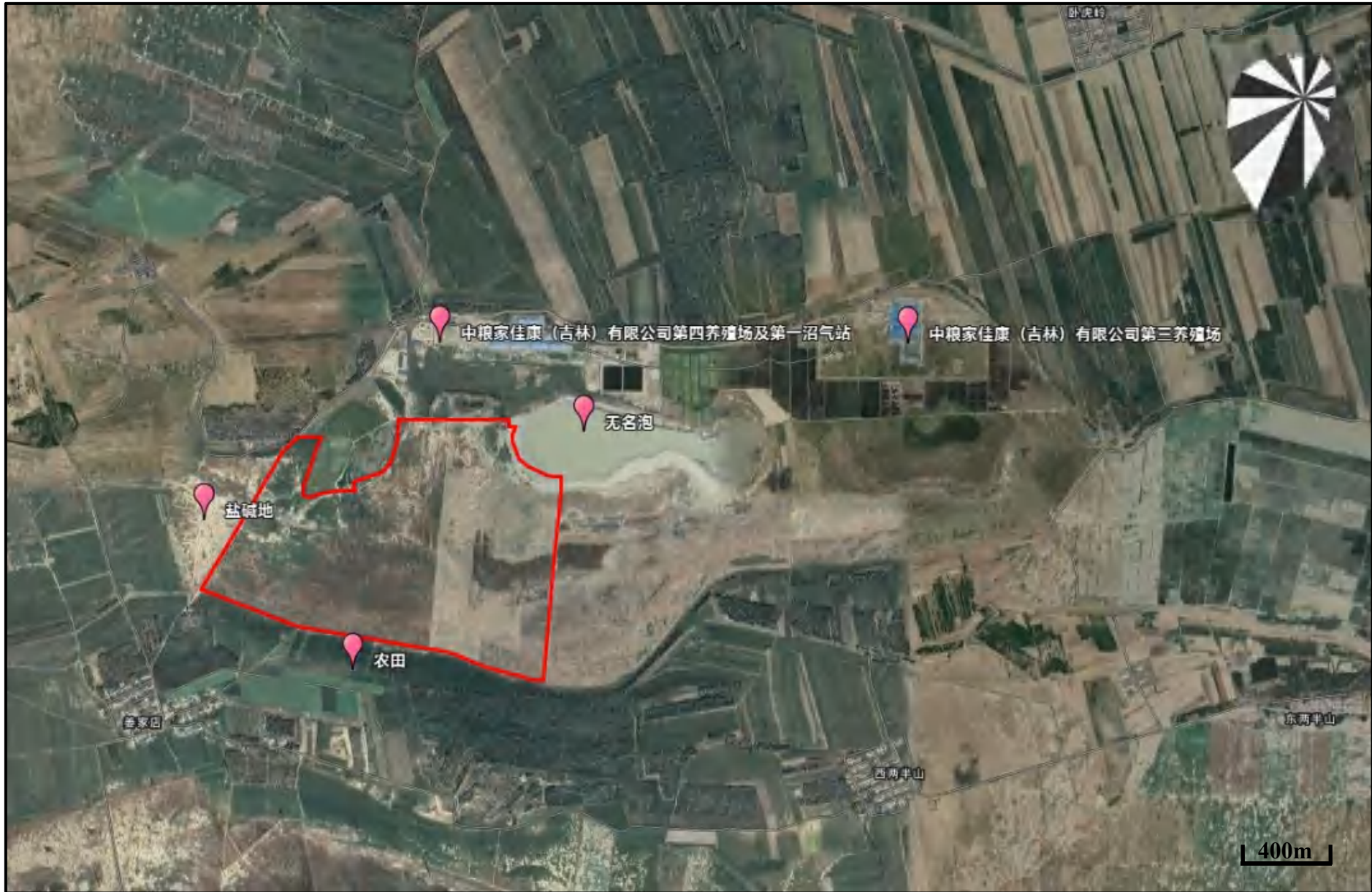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及各防渗单元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严格管理、检查，避免因意外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

(3)严格按照国家危废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司固废的暂存管理，并建立规范的转移台账制度，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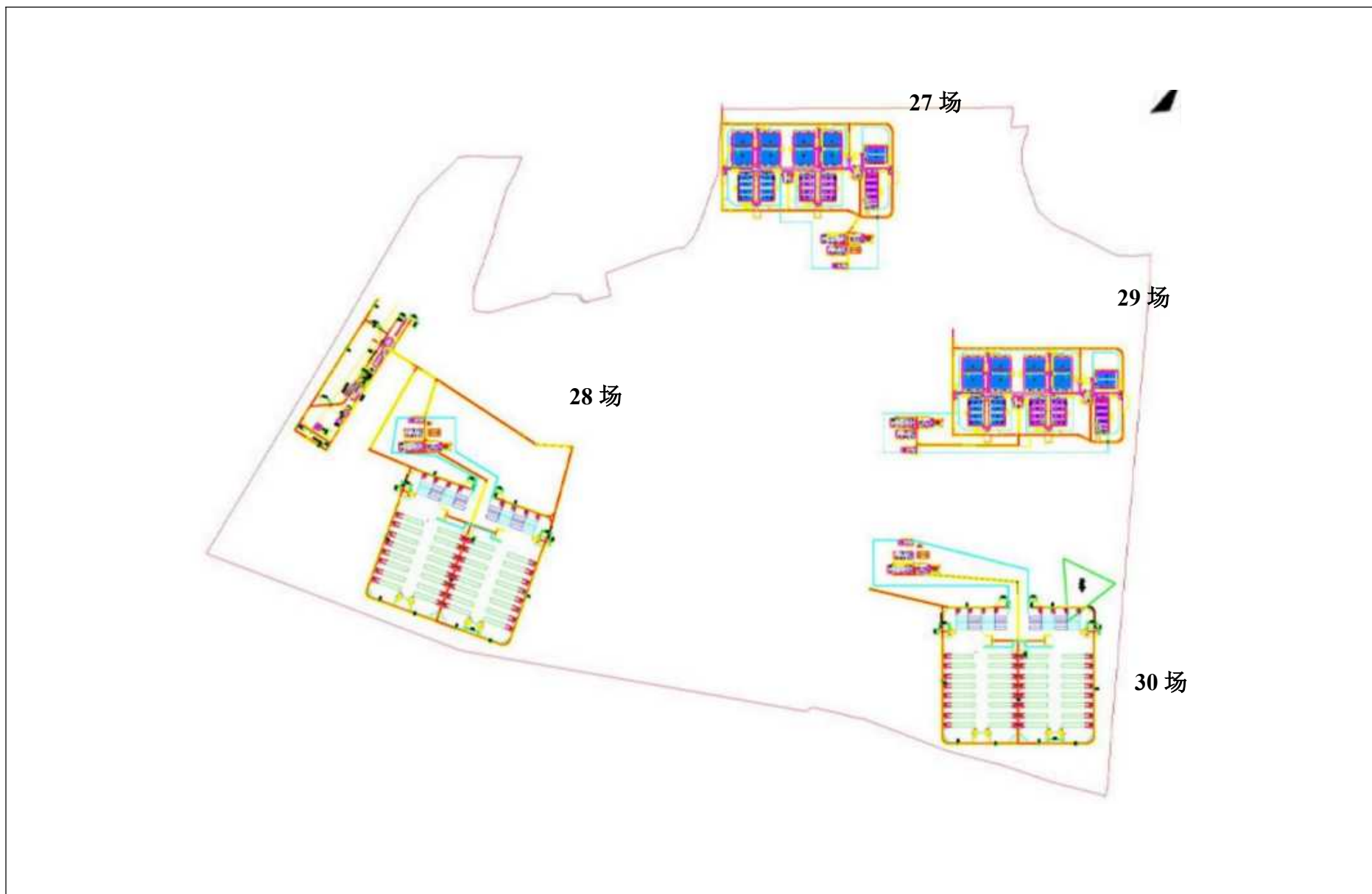
1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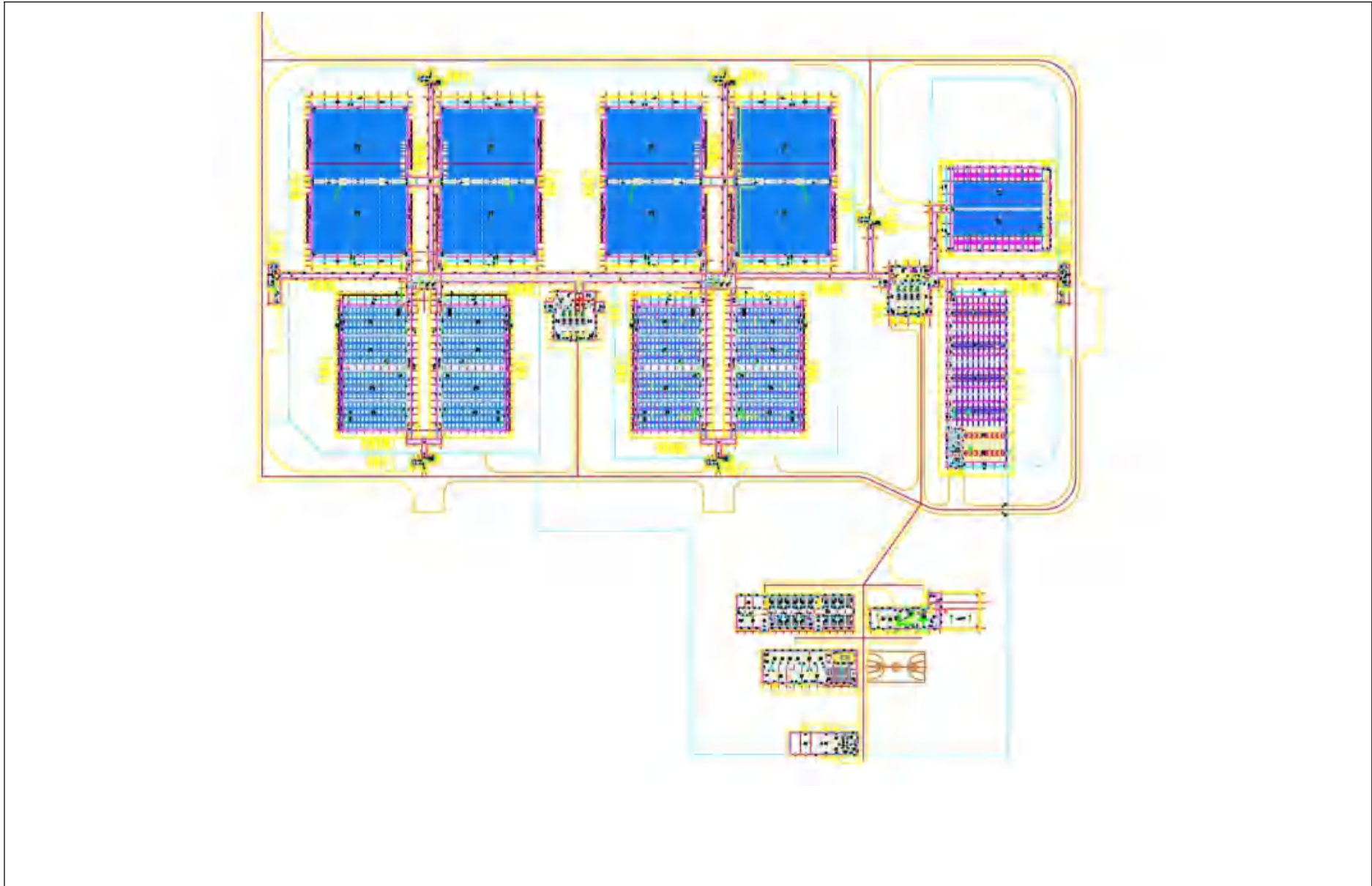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⁶区四周情况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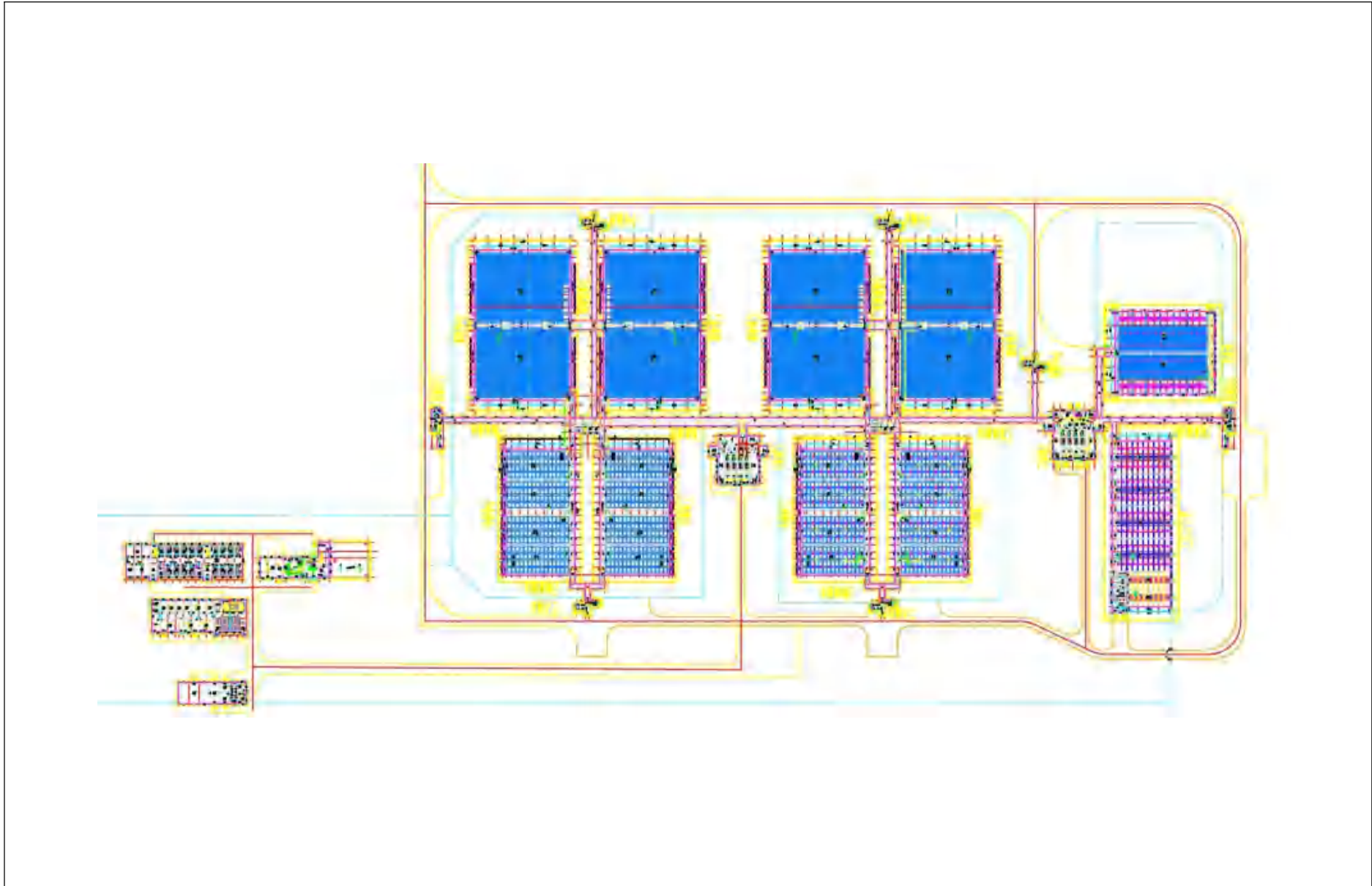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总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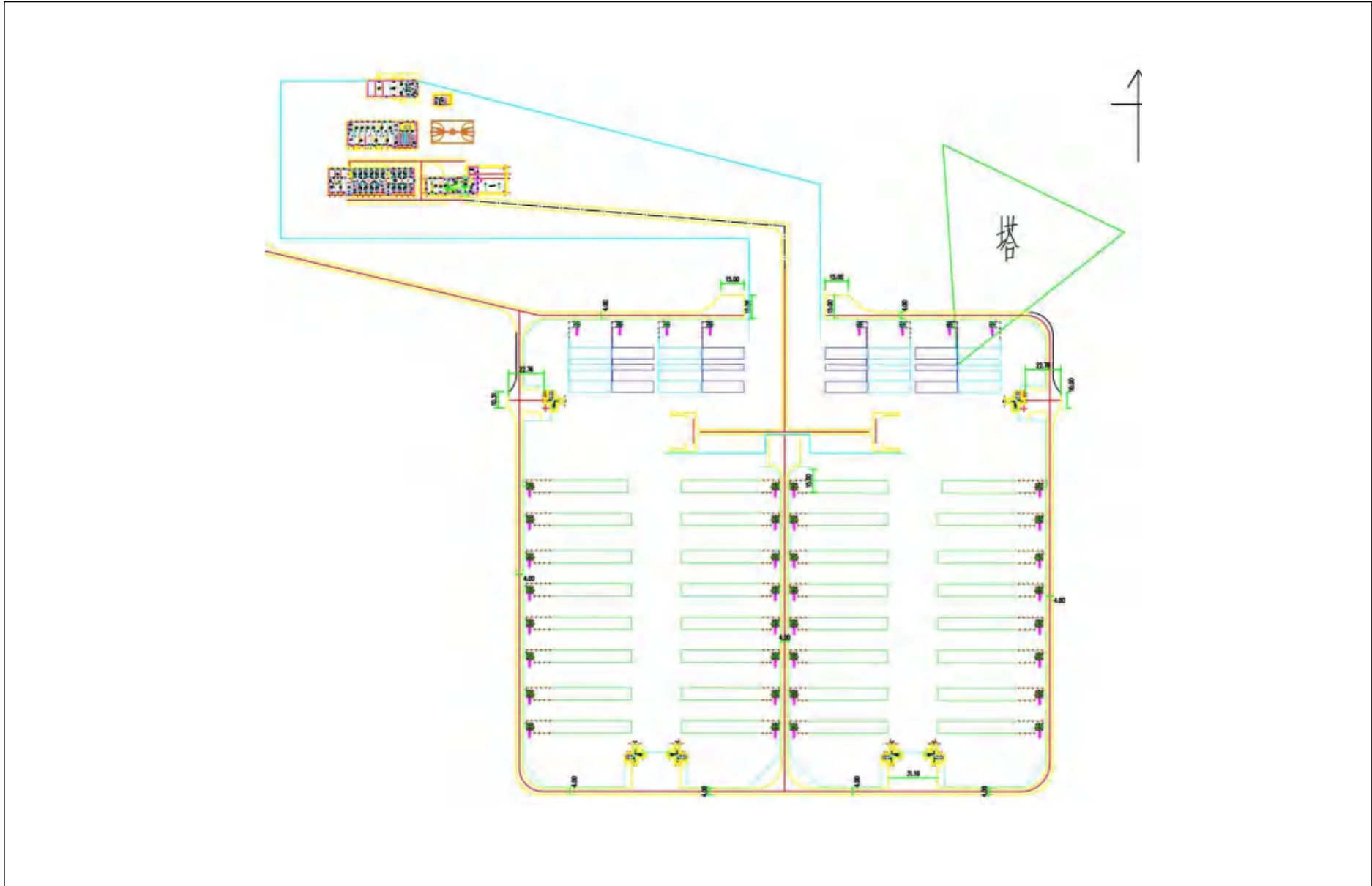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二十七场）



附图 4-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二十八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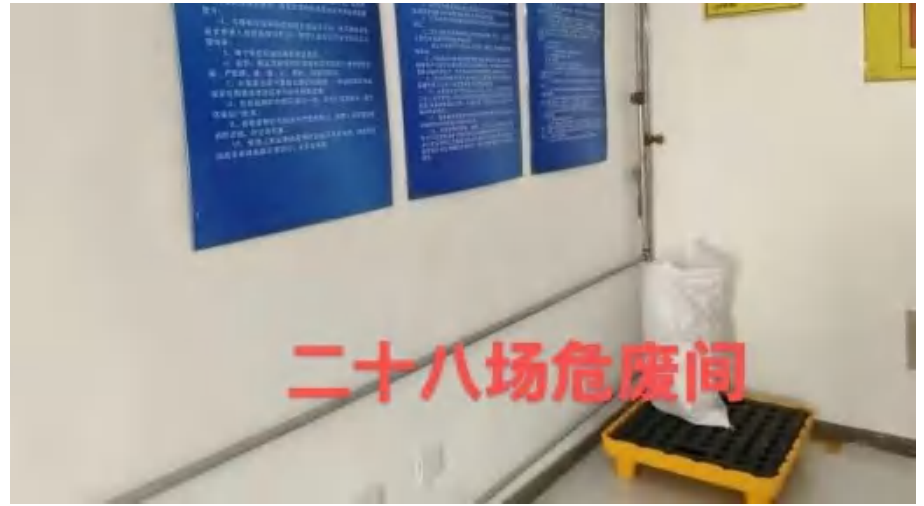
附图 4-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二十九场）



附图 4-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三十场）



27 场危废暂存点



28 场危废暂存点



29 场危废暂存点



30 场危废暂存点

附图 5-1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图



27 场危废暂存点



28 场危废暂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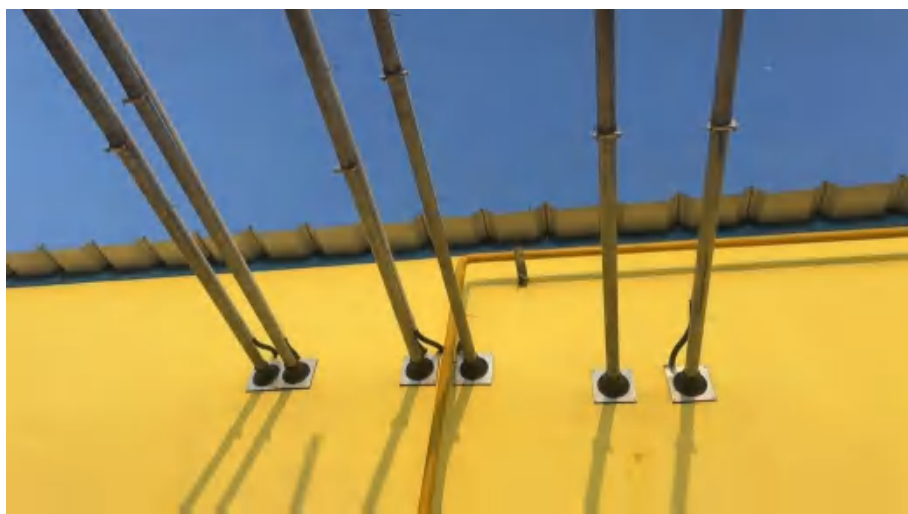


29 场危废暂存点



30 场危废暂存点

附图 5-2 本项目⁷⁵环保措施落实图



27 场饲料输送管道密闭



28 场饲料输送管道密闭



29 场饲料输送管道密闭



30 场饲料输送管道密闭

附图 5-3 本项目⁷⁶环保措施落实图



27 场料塔密闭



28 场料塔密闭



29 场料塔密闭



30 场料塔密闭

附图 5-4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图



27 场猪舍通风



28 场猪舍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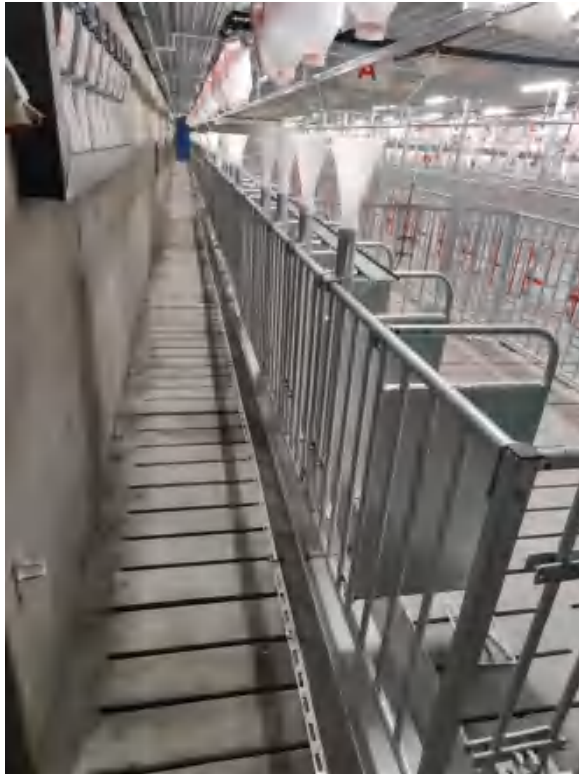


29 场猪舍通风



30 场猪舍通风

附图 5-5 本项目⁷⁸环保措施落实图



27 场猪舍漏缝地板



28 场猪舍漏缝地板



29 场猪舍漏缝地板



30 场猪舍漏缝地板

附图 5-6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图



27 场锅炉烟囱



28 场锅炉烟囱



29 场锅炉烟囱



30 场锅炉烟囱

附图 5-7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图



27 场油烟净化器



28 场油烟净化器



29 场油烟净化器



30 场油烟净化器

附图 5-8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图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文件

长环建字[2023]118号

关于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 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中
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北正镇村，中心
坐标为东经 123° 24' 32.009"、北纬 44° 33' 24.821"。该项
目由 4 个养殖场组成（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
殖场），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东侧紧邻无名泡，南侧及
西侧为盐碱地及农田，北侧距离 350m 处为中粮家佳康（吉
林）有限公司第四养殖场及第一沼气站，东北侧距离 1510m

处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三养殖场。距离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场区南侧 520m 处的姜家店。建设内容为 4 座养殖场及公共区域，2 座繁殖场（二十七、二十九养殖场）主要建设有配怀舍、分娩舍、后备舍、GDU 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2 座育肥场（二十八、三十养殖场）主要建设有保育舍、育肥舍、设备用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每场公共区域建设有中转料塔、场内车辆洗消烘干房、门卫管理用房、污水提升井、动力中心及车库，冬季采暖由 4 台 0.7MW 的天然气锅炉及 4 台 0.5MW 的天然气锅炉供给。该项目进场道路不包含在项目内。二十七繁殖场总存栏规模为 4800 头，均为母猪；二十八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 17360 头，其中保育舍 8960 头、育肥舍 8400 头；二十九繁殖场总存栏规模为 4800 头，均为母猪；三十育肥场总存栏规模为 17360 头，其中保育舍 8960 头、育肥舍 8400 头。建设后 4 座养殖场共计存栏量 44320 头，年出栏 22.08 万头肥猪。总占地面积 2111312 m²，总建筑面积为 163088.92 m²，其中二十七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30248.47 m²、二十八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51295.99 m²、二十九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30248.47 m²、三十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51295.99 m²。项目总投资 47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1 万元。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牲畜饲养。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牲畜饲养。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要做好以下环境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理猪舍粪污、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对猪舍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饲料采用密闭罐车直接运送至项目占地范围料塔内，采取洒水降尘、料塔及输送系统密闭等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在厂界处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要求。锅炉烟气通过不低于8m高烟囱排放、同时高出周围200m半径内建筑物高度3m以上，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猪舍采暖空间加热器燃烧废气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燃烧废气排放满足（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锅炉排水经污水泵提升，输送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一沼气站，经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沼液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待施肥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依托处置）；消毒用水及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各项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猪粪便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用污水泵抽到第一沼气站发酵罐进行中温厌氧发酵（依托处置）；病死猪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如夜间产生的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暂存于冷库中，待天亮后运走，不得在冷库内长期存放；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餐余垃圾、废消毒剂包装袋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其他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发生破损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 2023年6月25日印发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医院、门诊】



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医院、门诊)

甲方：~~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大号村~~

电话：

传真：

乙方：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广高速公路前郭县拐脖店收费站东 203 国道北 200 米处

收费大厅地址：宁江区松原清华科技园中国广电楼下（松江大街 2016 号）

电话：0438-2101976 0438-6832212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甲方现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乙方回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松原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卫生厅印发的《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字[2006]1511 号）的规定（对已出台医用垃圾处置费的城市，医疗机构可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费标准计入床费价格）和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松发改联发[2023]184 号）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就双方间服务合同的内容及价格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一) 甲方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运行机制的要求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乙方按约定到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共同对数量（重量）、种类进行确认后，将医疗废物运输至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成份废物作为个案处理，未列明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置。

(三) 在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焦昆为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18125907691。甲方请领医疗废物包装袋及利器盒工作人员马特，联系电话15981443399。乙方指定刘铁石为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13404480678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指定接收人员焦昆，联系电话18125907691。负责履行甲方相关财务审批汇款工作。如遇特殊情形时，以双方认可的其他联系人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其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连同医疗废物专用袋存储于固定场所，同时指派专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的流失，并在乙方收取时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2、甲方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医疗废物前，必须将各种医疗废物严格按不同品

种分类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产生单位、产生科室、类别、数量、重量、封口负责人等）；保证医疗废物专用袋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3、乙方将按照回收医疗废物处置量合理发放医疗废物专用袋，如若该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处置量过度申领医疗废物专用袋导致医疗废物专用袋流失造成环境污染，所造成的后果一切由医疗机构承担并照价赔偿。

4、甲方须按规定内容如实填写医疗废物包装标签，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和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在乙方转运员按标签内容录入医疗废物运送登记系统 APP 后，甲方要及时提供确认码，进行确认。

5、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医疗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未列入本协议品种；废物中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如有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6、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医疗废物的数量和质量及其他问题的书而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如双方对争议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裁定，以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7、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服务费用。如甲方拒交或延迟交付医疗废物

处置费达到1个月者，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8、甲方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后，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运送登记系统 App），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如甲方不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运送登记系统 App），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所需的专门技术，配备相关人员、设备、设施。

2、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运输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中规定的医疗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使用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医疗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限内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规定的运输时间内自备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收取。在甲方的医疗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遇到其它特殊情况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医疗废物，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运输。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场所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运送登记系统 App)，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系统 APP，严格按照管理法规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乙方按时回收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切实无法按时回收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用

(一) 按照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松发改联发[2023]184号)文件标准，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收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如甲方有住院床位的，每月月末由甲乙双方按住院患者实际使用床位数结算(每日实际使用床位数按2.75元/床收取)。如甲乙双方对床位有异议的，可由双方查询甲方财务信息(查

吉林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专用票据存根联或收款凭证联)或交由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核定,并以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二)门诊(含医院门诊)收费为按医院门诊科室的医疗废物产生量计费,甲乙双方1个月内随机称量3次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计算出每日平均量后合计出1年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然后按(松发改联发[2023]184号)文件收费标准(12元/公斤)核定出甲方1年的门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

(三)涉疫的医疗废物按实际产生重量计算,按(松发改联发[2023]184号)文件收费标准(12元/公斤)收取。

五、费用结算

一次性结清,在本协议签订的一个月内结清(√);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的首月内结清上个季度的费用()。其它方式_____

乙方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银鹰支行

账号:0510011000011976

行号:313247610019

六、违约责任

如甲方延迟缴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超过规定期限一个月内的,甲方承诺每日按应缴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3%计算向乙方缴纳违约金。超过

规定期限一个月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执行本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松原市人民法院裁决。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九、补充说明：

2025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壹万贰仟圆整 半：12000.00

甲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19日

乙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1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7000540922707037W

排污单位名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北正小区（二十七至三十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北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0005409227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7000540922707
法定代表人	张建航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帅	联系电话	13504402435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 中心经度 123°24'32.009" 中心纬度 44°33'24.821"		
预案名称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5年3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建航	报送时间	2025年3月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5日</p>		
备案编号	22072-2025-06-1		
报送单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合同

甲方：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乙方：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要求，防止病死猪乱抛弃和走上餐桌，保障生猪养殖生产公共卫生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有效降低疫病传播风险，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文件精神。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病死猪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本合同所指的病死猪是指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死亡的猪只。
- 二、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交接地点（甲方场外收集点），按照甲方指定的交接路线和交接时间，并严格执行甲方生物安全要求、接收甲方产生的病死猪，运至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 合同期内，在乙方有能力处理甲方在长岭县境内所有养殖场病死猪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与其他无害化处理厂签订无害化处理合同。
- 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文件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 80 元/头，其中将每头补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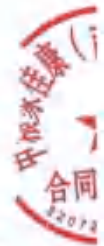
额的 60%补给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补给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作为其购买冷库设备及储存病死猪的相关费用）。国家省县补贴到位后，由县财政局拨付到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

五、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严格遵守规定要求，做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手续。对病死猪进行分类、收集、存放、计量，并安全转运到交换地点。
2. 其他废物不得混入病死猪中。
3. 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对本方病死猪的收集、存放、交换等，如实填写《病死猪处理交接单》并签字确认。
4. 保证运输车辆能直接进入交接地点。
5. 如因需要更换交接场地时，应提前协商通知乙方。
6. 负责所有病死猪转运台的维修维护，保证其能正常工作。

六、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处置资质在有效期内。并按食品安全及环保要求全面把控接收病死猪及转运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同时保证运送车辆接受GPS跟踪，确保甲方的病死猪安全运达处理地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运输风险，运输过程中不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车辆消毒不彻底行为，甲方有权更换处理单位。
2. 运送人员在接收病死猪时，应对移交的病死猪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病死猪处理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3. 乙方在对病死猪的接管运输中，必须严格执行“不宰杀、不食用、



不出售、不转运、不抛弃”，完全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不一处理”原则。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 运输途中，应注意车辆安全。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生物安全管理要求，按照指定路线运输。不得随意改变路线，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5. 乙方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对处理的结果负责。

七、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做好交接工作，如发生破损、毁坏或丢失，由此造成损失的一方负责赔偿。

2. 本协议有限期限为 10 年。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改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的用途，并保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运行。

3.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如果国家和省市对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以上级的补贴标准为准；如因补贴标准过低或补贴政策取消，造成无害化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则甲乙双方重新协商补贴事宜，以保证无害化处理厂正常运行，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八、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



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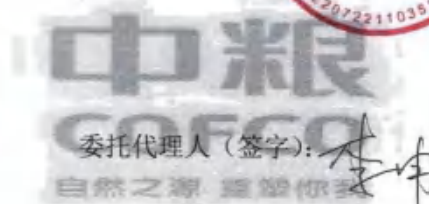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3030209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6 危废委托协议

HT-服务-2024051705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废产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药剂瓶、废脱硫剂等）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及产生源描述

1.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是指乙方生产、经营、和科研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药剂瓶、废脱硫剂等（废物类别代码：900-214-08,900-041-49,900-003-04,900-041-49）

第二条 废物处置标准及方式

2.1 处置价格（含税价）：

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转运频次	转运费 (含税价)	结算方式	备注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按需	20000元/年	年度一次性受收费	包年，含运费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废药剂瓶	HW04	900-003-04				
脱硫剂	HW49	900-041-49	按需	12000元/吨	单次结算（实际转运	单价含运费，无

					数量×转运单价)	需单独算运费
--	--	--	--	--	----------	--------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

2.4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3）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若不采用地磅称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并双方共同确认计重数量，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发运记录”。

2.5 付款方式：甲方以电汇、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交纳处置费用。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药剂瓶部分，按照前表中价格，每年处置费共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年向甲方开具税法规定的且在甲方财务可入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运处置费；

废脱硫剂部分，乙方根据甲方废物转运通知的要求完成转运工作，甲乙双方确认转运完后，据实结算。乙方以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且在甲方财务可入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运处置费。

2.6 乙方每次运输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其他文字凭证为准。

2.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账号：5662018800003724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

开户行联行号：303252000017

第三条 废物收集、包装、运输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3.1 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收集、包装、暂存。

废物的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在废物产生节点将危废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废物管理标签，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3.2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必须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要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

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贴危险废物标识牌。

3.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内运输时，甲方应提前对兽防要求做好交底，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乙方装车作业进行全程督导。

3.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
- (2) 包装破损的危险废物；
- (3)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3.5 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

3.6 保证：“发运人”一栏由本方发运人员亲自填写，发运人员对联单上“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7 联单上危废相关信息（“废物名称”、“类别编号”、“数量”、“废物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危废一种数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3.8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第二次污染。

3.9 在甲方场区内若发生意外或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填装或装车时除外），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3.10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3.11 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3.12 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尽可能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内河水源地、人畜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运输线路，及时清运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13 转运时，确保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督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3.14 转运时，工作人员爱惜甲方提供的支持转运的设施、设备，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按操作规程，安全装车，文明转运。

3.15 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3.16 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

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3.17 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和“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18 签收“危险废物发运记录”之后，自乙方车辆驶出甲方场区后，若发生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4.2 甲方如有需处置的上述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依照双方约定具体时间进行转运处置，若未在期限内进行转运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转运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4.4 合同约定期限内，由于甲方生产实际情况未产生废物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转运计划、未通知乙方转运处置的，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转运处置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4.5 当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和政府行为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可以顺延或终止。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5.2 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废物处置收费政策进行修订时，双方应按照新的废物处置收费政策签订补充协议。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随意修改或终止合同；单方擅自修改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已处置废物的处理费总额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有效期3年，即2024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松原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生效后，若产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乙方：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大二号村

单位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经开区宁海路

电话：

电话：18043867777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生猪健康生态养殖四期项目（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养殖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北正镇北正镇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畜牧业 03，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23° 24'32.009" 北纬：44° 33'24.821"				
	设计生产能力		存栏量 44320 头， 年出栏 22.08 万头肥猪			实际生产能力		存栏量 44320 头， 年出栏 22.08 万头肥猪			环评单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字[202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7000540922707037W				
	验收单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9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1			所占比例（%）		1.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9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1.4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62	废气治理（万元）		484.4	噪声治理（万元）		3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运营单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7000540922707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悬浮物							0			0			0			
	氨氮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0			0			
	废气																
	NH3							0.44			0.44				0.44		
	H2S							0.0574			0.0574				0.0574		
	SO2							0.482			0.482				0.482		
	NOX							8.923			8.923				8.923		
	烟尘							1.389			1.389				1.389		
	工业固体废物																
	猪粪便							21425.5			21425.5				21425.5		
	病死猪及分娩废物							63.07			63.07				63.07		
	废消毒剂包装袋							0.006			0.006				0.006		
厨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							66.048			66.048				66.048			
废树脂							0.5			0.5				0.5			
防疫废物							0.22			0.22				0.22			
废机油、废油桶							0.01			0.01				0.01			

